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設計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一、發明專利。 二、新型專利。 三、新式樣專利。	配合第四章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第三款「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保護專利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護專利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其專利申請，得不予受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五條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六條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專利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本條未修正。

<p>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p>	<p>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p>	
<p>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p> <p>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p>	<p>第七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p> <p>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p>	<p>本條文字修正。配合第四章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p>	<p>第八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p> <p>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p>	<p>本條文字修正。配合第四章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之發明、<u>新型或設計</u>，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u>新型或設計</u>為職務上發明、<u>新型或設計</u>。</p>	<p>之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p> <p>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為職務上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p>	
<p>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u>新型或設計</u>之權益者，無效。</p>	<p>第九條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u>新型或新式樣</u>之權益者，無效。</p>	<p>本條文字修正。配合第四章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第十條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p> <p>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p> <p>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p> <p>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u>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按專利師法已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第四項後段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另依專利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從而專利代理人依前述專利師法規定仍得繼續執業，不</p>

		因專利師法之施行而受影響，併予說明。
<p>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p>	<p>第十二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p> <p>二人以上共同為專利申請以外之專利相關程序時，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p> <p>前二項應共同連署之情形，應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應將送達事項通知其他人。</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p>第十三條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p>	<p>第十四條 繼受專利申請權者，如在申請時非以繼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未在申請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p> <p>為前項之變更申請者，不論受讓或繼承，均應附具證明文件。</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p>	<p>第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於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申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p>	<p>第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職員及專利審查人員對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或申請人事業上之秘密，有保密之義務。</p>	<p>配合第四章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應不受理。但<u>遲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u>，仍應受理。</p>	<p>第十七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u>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者</u>，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仍應受理。</p> <p><u>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u></p> <p><u>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u></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 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所稱「不依限納費」，本即屬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態樣之一，為免同時併列滋生混淆，爰刪除該文字。</p> <p>(二) 對於遲誤法定期間者，本法尚有其他條文規定其法律效果，例如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喪失優先權、第三十一條視為未寄存、第三十九條視為撤回及第七十五條第三款專利權當然消滅等；遲誤指定期間如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依該條第六項逕依原內容審定等規定，爰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回復原狀之規定，與不予受理分屬不同性質，爰予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u>遲誤</u></p>	<p>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p>	<p>本條為有關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自現行條文第十七條</p>

<p>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u>遲誤</u>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修正後移列。</p>
<p>第<u>十九</u>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p>	<p>第<u>十八</u>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u>二十</u>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十九</u>條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及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u>二十一</u>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p> <p>第<u>五十四</u>條第三項、第<u>一百十八</u>條第三項及第<u>一百四十一</u>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p>	<p>第<u>二十</u>條 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p> <p>第<u>五十一</u>條第三項、第<u>一百零一</u>條第三項及第<u>一百十三</u>條第三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條次變動，修正第二項。</p>
<p>第二章 發明專利</p>	<p>第二章 發明專利</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節 專利要件</p>	<p>第一節 專利要件</p>	<p>節名未修正。</p>
<p>第<u>二十二</u>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p>	<p>第<u>二十一</u>條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u>二十三</u>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p>	<p>第<u>二十二</u>條 <u>凡</u>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p> <p>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序文部分，文字修正。 (二)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u>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u></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u>：</p> <p>一、因實驗者。</p> <p><u>二、因於刊物發表者。</u></p> <p><u>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p> <p><u>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u></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悉者。</p> <p>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u>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因研究、實驗者。</p> <p>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u>發明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u></p>	<p>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p> <p>(三) 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p> <p>(四) 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進步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一) 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p>
---	---	---

		<p>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p> <p>(二) 又本項規定增訂並修正主張優惠期之事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一款修正，按「研究」係指對於未完成之發明，為使其完成或更為完善起見，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探討或改進。「實驗」係指對於已完成之發明，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效果測試。優惠期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已完成之發明，不包括未完成之發明，為求文義精確，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爰刪除「研究」之規定。2、第二款新增。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申請人自行於刊物發表者，納入新穎性及進步性優惠期之事由。3、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4、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所稱之說明書均包含「申請專利範圍」，惟國際趨勢上皆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日本特許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前於二〇〇二年亦係配合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規定修正之，其他如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草案第五條、專利合作條約(PCT)第三條第二項、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亦同，爰參照國際趨勢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p>
<p>第二十五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p> <p>一、<u>人類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u>。</p> <p>二、<u>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u>。</p>	<p>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p> <p>一、<u>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u></p> <p>二、<u>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u>。</p> <p>三、<u>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刪除：為落實「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決議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以作為發展生技產業的重點配套措施之一，故開放可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詳細說明如下：</p> <p>(一)關於動、植物相關發明是否可獲得專利保護，各國專利法有不同之規定：(1)採取全面開放者，例如：美國、日本、</p>

		<p>澳洲及韓國等；(2)部分開放者，亦即原則上給予動、植物專利保護，但如果發明之標的為特定動、植物品種，則不予專利，例如歐盟許多國家、智利及愛沙尼亞等；(3)未開放者，例如印度、沙烏地阿拉伯、烏拉圭、印尼、泰國、巴西、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及大陸地區等。</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目前僅對於有關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始准予發明專利，為落實前揭全面開放動、植物專利之政策，故刪除第一款之規定。</p> <p>(三)關於「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例如有性繁殖)，大多取決於隨機因素，人為技術之介入通常不具關鍵性影響，致該方法所要達到的目的或效果再現性不佳，而不符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此外，該方法亦可能由於介入之人為技術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而不符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進步性之要件，故無須明定為法定不予專利標的。</p>
--	--	---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一款，又現行條文人體一詞意指人類 (human)，爰修正文字。</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二款，又有關妨害衛生一事，其概念可被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包含，爰予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必要之圖式</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u>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u></p> <p><u>逾前項指定期間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u></p> <p><u>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發明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u>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u></p> <p>申請發明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u>前項說明書及必要圖式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二)按申請發明專利，依其技術內容未必均有圖式，有必要時才須檢附圖式，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按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已於申請書上表彰其具有申請權，在先申請主義之國家中，參照日本、大陸及歐洲專利公約等規定，均無須於提出申請時再由申請人附具申請權證明文件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及將「必要圖式」修正為「必要之圖式」，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p> <p>五、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並新增第四項：</p> <p>(一)按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p> <p>(二)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處分不予受理；但為避免申請人再提出申請文件之累複，申請人雖逾指定期間，惟於不受理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仍宜使該申請案得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中文本取得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原提出外文本已無關係，爰規定該外文本視為未提出。</p> <p>六、第五項新增。依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審查人員於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p>
--	--	---

		<p>第三項規定，審查誤譯之修正，不得超出外文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將造成困擾；另參考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地區）對於外文種類亦有所限制，例如日本只限定英文本，故實有限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u>第二十七條</u> 說明書，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p> <p>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p> <p><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u>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u>第二十六條</u> <u>前條之說明書</u>，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p> <p>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p> <p>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p> <p>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獨立於說明書之外，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刪除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圖式」所支持之規定。按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如僅為圖式所支持仍有不足，必須將所支持之部分納入發明說明中。因此，倘只有圖式所支持，而未為發明說明所支持，必須於發明說明中有所記載，方得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且發明案未必均有圖式，為圖式所支持未必每件申請案均有適用，現行條文規定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均支持，亦與國際立法例不合，爰參酌歐洲專利公約（EPC）第八十四條規</p>

		<p>定及專利合作條約(PCT)第六條規定,修正為請求項必須為發明說明所支持。</p> <p>五、第四項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u>二十八</u>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一次申請專利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外國申請人為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民且其所屬國家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者,若於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得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u>二十九</u>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u>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u>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按主張優先權者,一經主張即生效力,且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p>

<p>申請人應於<u>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u>，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並繳納申請費及補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行為。</u></p>	<p>國家。</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經前項國家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喪失優先權。</p>	<p>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即可，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限，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按申請人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限，國際上多數國家之規定係以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檢送之，如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參照國際趨勢修正之。</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第四項新增。</p> <p>(一)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者，即喪失優先權，實過於嚴苛。為免申請人因此喪失重要權益，爰參照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規定，增訂回復優先權之機制，申請人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提出回復優先權之申請，並繳納回復優先權之申請費，及補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p>(二)如有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延誤補正期間者，例如前有因美國專利商標局檔案室搬遷，致延誤發給優先權證明文件，得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回復原狀。</p>
--	---	---

		<p>(三)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p> <p>(四)另對於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申請人得先主張並聲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再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只要均於最早之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完成即可。</p>
<p><u>第三十條</u>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p> <p>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p> <p>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u>第二十八條</u>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p> <p>三、先申請案係<u>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u>第一百十九條</u>第一項之改請案。</p> <p>四、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u>不予專利審定確定或公告者</u>。</p> <p>五、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u>不予專利處分確</u></p>	<p><u>第二十九條</u> 申請人基於其在中華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創作，主張優先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之：</p> <p>一、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已逾十二個月者。</p> <p>二、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已經依<u>第二十七條</u>或本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p> <p>三、先申請案係<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規定之分割案或<u>第一百零二條</u>之改請案。</p> <p>四、先申請案已經審定或處分者。</p> <p>前項先申請案自<u>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u>，視為撤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予以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新增。</p> <p>1、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雖為十二個月，惟先申請案何時審定或處分，申請人無法預期，實務上不乏先申請案早於十二個月內即經審定或處分者，致後申請案無法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情形。尤其新型案形式審查甚為快速，通常在五個月內即可發給處分書，使得申請</p>

<p><u>定或公告者。</u></p> <p><u>六、先申請案已撤回或不受理者。</u></p> <p>前項先申請案自<u>後申請案申請日起</u>，視為撤回。</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喪失優先權。</p>	<p><u>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u></p> <p><u>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之後申請案，於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視為同時撤回優先權之主張。</u></p> <p>申請人於一申請案中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依第一項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u>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申請人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未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喪失優先權。</u></p> <p><u>依本條主張之優先權日，不得早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u></p>	<p>人喪失在十二個月內得主張優先權之機會。復按專利申請人在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後有三個月之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及證書費之期間，必要時亦可請求延緩公告三個月，爰於第四款明定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於先申請案為發明案，提出申請未逾十二個月，只要其不予專利審定之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或縱已經審定准予專利，但尚未公告取得專利權者，均可主張之，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p> <p>2、第五款新增。先申請案為新型者，後申請案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限，於先申請案提出申請未逾十二個月，只要其不予專利之處分行政救濟尚未確定，或縱已經處分准予專利，但尚未公告取得專利權者，均可主張之，使申請人有較充裕之時間決定是否主張國內優先權。</p> <p>3、第六款新增。由於提出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之標的必須存在，方有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依</p>
---	--	--

		<p>據，先申請案如經撤回或不受理者，標的已不存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即失所附麗，爰將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規定，予以明文，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修正。有關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其先申請案何時視為撤回，國際立法例上有自先申請案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視為撤回者，例如：日本特許法第四十二條；有自後申請案提出之日起即視為撤回者，例如：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其各有所本。我國國內優先權制度係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時導入，現行條文係採日本立法例，即先申請案自其申請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實務運作多年以來，爭議不斷，例如：先申請案在視為撤回前，得否申請補充、修正、變更登記等等，迭有爭訟，且因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及實務上發明案於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即已初審審定或處分者亦不乏其例，造成後申請案已准而先申請案仍未視為撤回之情形。為杜爭議，爰將第二項修正為先申請案「自後申</p>
--	--	--

		<p>請案申請日起視為撤回」。</p> <p>四、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p> <p>七、現行條文第八項刪除。本項規定係於九十年修正本法時增訂之規定，現今已無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者，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u>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u>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u></p> <p>。</p>	<p>第三十條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u>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u>。但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而於申請時聲明其事實，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按寄存證明文件並非屬取得申請日之必備文件，亦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即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料之必要，爰刪除「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之規定，其他部分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p> <p>(一)寄存證明文件為有關生物材料之申請案必須備具之證明文件，雖非屬取得申請日之文件，但其文件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且其文件之提出涉及申請案於申請時是否充分揭露其發明技術內容之問題，爰予規</p>

<p>申請前如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並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p> <p><u>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寄存機構之寄存者，並於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時，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u></p> <p>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一項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p> <p>第一項生物材料寄存之受理要件、種類、型式、數量、收費費率及其他寄存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定應於申請日起四個月內之法定期間提出之限制。惟有關生物材料之寄存，本法修正後將改採寄存證明文件與存活證明合併為一份文件之制度，申請人寄存生物材料後，寄存機構係於完成存活試驗時，方核發寄存證明文件，因應存活試驗所需之時間，將申請人提出寄存證明文件之法定期間修正延長。本項規定之期間性質仍維持現行制度，僅延長法定期間，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寄存。</p> <p>(二)至因寄存機構之技術問題未能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存活試驗致未能發給寄存證明文件者，係屬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例如，實務上偶有需寄存之菌株未能存活，係因個案於海關檢疫過程中遭受污染所致者，惟其證明困難，申請人係以其菌株在其他國家寄存均未發生無法存活之情形，佐證在我國寄存之菌株無法存活非因其菌株本身所致者，而為審查人員接受其菌株無法存活非屬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即得以補寄存，以充分揭露。</p> <p>(三)對於生物材料為說明書之一部分，未寄存者為</p>
---	--	--

		<p>揭露不完整，而為審定是否准予專利之依據，並非影響申請日取得之要件，此等事項將於審定書中一併敘明，不另作處分。</p> <p>(四)由於有關生物材料之申請案並無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即須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資料之必要，僅須於補正寄存證明文件時，一併敘明其寄存資料即可，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請人須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等事項，納入本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新增。增訂主張優先權之申請案，其寄存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為優先權日起十六個月內，並明定其起算日。</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第四項規定。刪除應於申請時聲明申請前已於專利專責機關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之規定，未聲明者不影響已於申請前在國外寄存之事實，僅須於法定期間內檢附國內寄存及國外寄存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p> <p>六、第五項新增。增訂相互承認寄存機構之互惠規定，外國申請人在與我國相互承認寄存機構之</p>
--	--	---

		<p>外國已寄存者，並依修正條文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期限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時，不須再重複寄存。</p> <p>七、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六項。</p>
<p><u>第三十二條</u>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u>除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外</u>，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發明專利。</p> <p>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p> <p>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修正。配合本法增訂對於同一人、同一日以同一技術提出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放棄新型專利權；如聲明放棄新型，採行將自申請日視為放棄之制度，爰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同一人就同一發明或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就同一技術，不問發明與發明，或發明與新型，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明確規定採先申請原則</p>

<p>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p> <p>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p> <p>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p>		<p>，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於同一人就同一技術，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時，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可先取得專利權，於審查發明時，復認該發明亦應准予專利權時，自應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其一，屆期未選擇者，即不予發明專利，以避免重複授予專利權，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申請人經通知選擇其一後，如選擇新型專利權，該發明專利申請案即不予專利，固無疑問。惟如其選擇發明時，因新型已取得專利權，基於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之原則，爰於第二項規定，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p> <p>四、新型專利雖已取得專利權在先，如於發明專利核准前，該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有經撤銷確定之情事，因該新型已成為公眾得自由運用之技術，如再准予發明專利權，會使已可由公眾自由運用之技術復歸他人專有，將使公眾蒙受不利益，因此，於第三項規定，於此情形，該發明應不予專利。</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p>	<p>。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前項分割申請應於下列各款之期間內為之：</p> <p>一、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p> <p>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原申請案以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p> <p>(一) 第一款為現行條文，依其規定，申請案於初審實體審查程序中，或初審核駁審定提起再審查後之審查程序中，迄於再審查審定前均得提出分割申請。</p> <p>(二) 除第一款之情形外，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尚未公告前，始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申請人於初審核准審定後得提出分割申請之規定，放寬申請分割時點之限制。另申請人於核准審定書送達後應於三個月之期間內，申請繳費領證，並經公告取得專利權。故申請人雖得於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提出分割申請，為使權利及早確定，仍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規定初審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惟因申請人於提起再審查後，本即得於再審查程序中提出分割申請，</p>

		<p>因此本款規定排除申請人提起再審查之再審查審定後得提起分割之適用，且該再審查之審定無論核准或核駁均不適用，如未排除，則前款規定將形同具文，併予說明。</p> <p>四、第三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援用原申請日部分修正後移列。</p> <p>五、第四項新增。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p> <p>六、第五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續行審查程序之規定修正後移列。按發明申請案經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分割後，其分割後之申請案，為避免反復循環進行審查程序，爰仍明定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七、第六項新增。</p> <p>(一) 按發明申請案經依第</p>
--	--	--

		<p>二項第二款規定分割後，因原申請案業經審定終結相關之審查程序，故分割申請案之審查程序當復依原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為之；同時，慮及部分原申請案於初審核准審定前已進行之審查程序，如於分割案亦有適用時，為使分割案之審查不致因重複相同之處理程序造成延宕，爰予明定分割後之申請案係續行初審核准審定前相關之審查程序。</p> <p>(二) 至於核准審定後如提出分割申請時，其原申請案既經核准審定，自不應受分割申請之影響，亦即，此時之分割，僅能從原申請案說明書中記載之技術內容另案分割申請，而不得自己核准審定之原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加以分割，因此，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自不因分割而有變動，故原申請案之公告，仍應依原核准審定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第三十六條 發明為非專利	第三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	一、條次變更。

<p>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p> <p>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p>	<p>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p> <p>發明專利申請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之案件，不再公告。</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p>	<p>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p>	
<p>第三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p> <p>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之。</p> <p>專利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p> <p>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p> <p>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p> <p>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一項、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p>	<p>第三十六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起十八個月後，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p> <p>專利專責機關得因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其申請案。</p> <p>發明專利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公開：</p> <p>一、自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撤回者。</p> <p>二、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p> <p>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一項、前項期間，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時，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p>	
<p>第三十九條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第三十七條 自發明專利申請日起三年內，任何人均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分割，或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改請為發明專利，逾前項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或改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p> <p>依前二項規定所為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p> <p>未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申請實體審查者，該發明專利申請案，視為撤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之條次變更，予以修正。</p>
<p>第四十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p>	<p>第三十八條 申請前條之審查者，應檢附申請書。</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審查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申請審查由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將該項事實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p> <p><u>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人，申請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檢送存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刪除。有關生物材料之寄存，本次修正改採寄存證明文件與存活證明合併為一份文件之制度，申請人寄存生物材料後，寄存機構係於完成存活試驗方核發寄存證明文件，因此，已無存活證明可另行提出，爰刪除第四項補正存活證明文件之規定。</p>

	<u>證明。</u>	
<p>第四十一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p> <p>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九條 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p> <p>為前項申請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p> <p>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p> <p>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p> <p>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第四十條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p> <p>對於明知發明專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p> <p>前二項規定之請求權，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p> <p>第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 前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提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始適用之。</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發明申請案採行早期公開制迄今已逾七年，且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提出之申請案均已審定，本條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p>	<p>第四十二條 專利審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p> <p>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p> <p>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p>	<p>專利案申請人、代理人、代理人之合夥人或與代理人有僱傭關係者。</p> <p>二、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之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p> <p>四、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五、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申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六、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p> <p>專利審查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其所為之處分後，另為適當之處分。</p>	
<p>第四十四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p> <p>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p> <p>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u>更正</u>、<u>舉發</u>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或其代理人</u>。</p> <p>經審查不予專利者，審定書應備具理由。</p> <p>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再審查、<u>舉發</u>審查及專利權延長審查之審定書，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其文件之送達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增訂更正申請之審定書亦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第四十五條 發明專利申請</p>	<p>第四十四條 發明專利申請</p>	<p>一、條次變更。</p>

<p>案違反<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p>	<p>案違反<u>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並增刪不予專利之事由。</p> <p>(一) 本次修正，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為不予專利之事由，爰於第一項增列。</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有關同人同日同一技術申請發明新型之規定，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為不予專利之規定。</p> <p>(三)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新增之規定，分割後之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爰增列「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等文字。</p> <p>(四) 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已變更項次為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爰予文字修正。</p> <p>(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新增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外文本及中文本之規定，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為不予專利之規定。</p> <p>(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p>
---	---	--

		<p>十九條第三項新增之規定，改請後之發明申請案，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爰增列「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等文字。</p> <p>(七)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未於申請前寄存或未依法定期限補正寄存證明文件作為不予專利之規定。按違反前述規定者，應為申請時未充分揭露技術內容而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p> <p>(一) 為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移列，按行政機關作成對人民不利之處分前，本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專利專責機關現行實務上已在作成不予專利之審定前，均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給予申請人申復修正之機會，爰予明定。</p> <p>(二) 至於通知申復後，申請人逾限仍未提出申復理由或修正本者，應如何續辦其申請案應有明文，爰予明定申請案將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	--	--

<p><u>第四十六條</u>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u>。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u>第四十五條</u>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經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u>第四十七條</u>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u>第四十六條</u> 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但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在審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刪除。有關專利專責機關為核駁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之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明定，其規定無論於初審或再審查階段均有適用，本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四十八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u>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p>	<p>第四十七條 再審查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 <u>前項再審查之審定書，應送達申請人。</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刪除。將審定書送達之規定整合於第一項併予規範，俾求本法關於各類審定書送達規定體例之一致。</p>
<p>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第四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 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 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 修正，<u>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u></p>	<p>第四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發明專利時，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u>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 <u>申請人得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內，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其於十五個月後申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一) 按補充、修正係指修正 (amendment)，爰酌為文字修正。 (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係規</p>

<p>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u>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p> <p><u>專利專責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u></p> <p><u>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於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u></p> <p><u>一、請求項之刪除。</u></p> <p><u>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p> <p><u>三、誤記之訂正。</u></p> <p><u>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p> <p><u>違反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於審定書敘明其事由，逕依原內容審定。</u></p> <p><u>分割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u></p> <p><u>一、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原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p> <p><u>二、對原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p> <p><u>三、對分割申請案所為之通知，與其他分割申請案已通知之內容相同者。</u></p>	<p><u>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仍依原申請案公開。</u></p> <p><u>申請人於發明專利申請日起十五個月後，僅得於下列各款之期日或期間內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u></p> <p><u>一、申請實體審查之同時。</u></p> <p><u>二、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體審查者，於申請案進行實體審查通知送達後三個月內。</u></p> <p><u>三、專利專責機關於審定前通知申復之期間內。</u></p> <p><u>四、申請再審查之同時，或得補提再審查理由書之期間內。</u></p> <p><u>依前三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第二項、第三項期間，如主張有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u></p>	<p>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必要之圖式；第二項為申請人得自行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必要之圖式，其期間限制已於第四項另有規定，爰將前述規定修正整合為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第二項規定，並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惟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常有中文本翻譯錯誤之情事，故有使其修正之必要，惟是否誤譯，係以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爰於本項排除之。</p> <p>四、第三項新增。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出中文本者，而以該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爰予明定。</p> <p>五、第四項新增。</p> <p>(一) 申請人主動提出修正申請之期間限制，本次修正業已刪除，爰</p>
---	---	--

		<p>於專利專責機關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前均得為之，惟於初審或再審查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核發後，為免延宕審查時程，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惟前述指定期間內，並無限制申請人提出修正之次數，併予說明。</p> <p>(二) 經通知申請人依修正條文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限期申復後，申請人僅得於通知期限內修正，本次修正設定期間限制，其目的在於避免審查人員重行檢索，延宕審查時程，惟倘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提出大幅變動之修正，因其修正係於通知期限內提出，必須受理其修正；但於超出通知期限後提出者，為避免審查人員重行檢索，延宕審查時程，方不受理其修正，惟如逾限提出之修正，不須再重行檢索，或係對應審查理由，或僅為形式上之小錯誤，而為審查人員所得接受者，</p>
--	--	--

		<p>該逾限提出之修正仍有受理之可能，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p> <p>六、第五項新增。</p> <p>(一) 為使申請專利之內容及早確定，以便進行審查，各國對於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之修正內容，多設有限制，如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我國實務上，於專利專責機關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常見申請人大幅增加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之項數，或有擴大或變更範圍，造成審查延宕之情形，而有限制可修正事項之必要，並配合前項規定，亦有限制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書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之必要。爰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發出最後通知後，申請人所得提出之修正事項，且所提出之修正，並應於最後通知之期限內方得為之。</p> <p>(二) 本項所稱之最後通知，說明如下：</p> <p>1、申請案於專利專責機關初審或再審查階段，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在個案上通知申復或修正不以一次</p>
--	--	---

		<p>為限，容有二次以上，但亦不宜漫無限制，惟通知之次數因個案審查情形不同，未必適於明文限定，又為避免申請人一再修正延宕審查程序，爰賦予審查人員就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判斷，如為其申請案審查意見最後通知，審查人員將於通知之格式上載明其為最後通知，該通知之指定期限屆止後，其申請案將作成審定書。</p> <p>2、在實務上，申請案已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如申請人所提出之申復或修正內容有部分為審查人員所接受，而仍有部分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或修正後有其他不准專利之情事，須再進一步修正時，審查人員會再發給通知，惟為避免延宕審查程序，或審查人員認為有限縮修正範圍之必要時，將會依前述說明之格式發給最後通知。但如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未提出申復或修正或其所提之申復或修正完全無法克服先前審查理由者，此時再為通知並無實益，審查人員將逕予審定，不再發給通知。</p>
--	--	---

		<p>因此，最後通知係於其申請案有必要再為通知時所發給，未必每件申請案均會發給最後通知，是否發給將由審查人員依個案情形具體認定之。</p> <p>3、對於最後通知之適用情形及其相關流程，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p> <p>七、第六項新增。</p> <p>(一) 申請人所為之修正，如有逾越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復之期間，或專利專責機關為最後通知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違反第五項各款之規定者，為免延宕審查程序之進行，專利專責機關不再另為修正不予受理之處分，避免救濟程序之進行導致該申請案無法審定，而係依原內容逕予審定，並於審定書敘明其審查不接受修正之事由，爰增訂本項規定。</p> <p>(二) 惟於實務上，申請案之修正雖已逾指定期限始行提出，但其修正係對應審查理由，或僅為形式上應予修正之事項，而為審查人員所得接受者，該逾限提出之修正仍有受理之可能。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p>
--	--	---

		<p>定之。</p> <p>八、第七項新增。申請人於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後，為避免申請人藉由分割申請造成重複審查程序之困擾，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項及第五十條之二規定，增訂於專利專責機關針對原申請案或各分割申請案其中一案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後，原申請案或各分割申請案中任一案件應發給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內容，如與前述已發給之審查意見內容相同者，各該申請案均受該審查意見通知書所有審查意見之拘束，且對於各該申請案均視為最後通知，以避免申請人藉由分割申請將相同內容重複進行審查程序。</p>
<p>第五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再審查時，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p> <p>前項情形，於申請案經審查發給最後通知，仍為不予專利之審定，而申請再審查者，其所為修正仍受前條第五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經專利專責機關再審查認原審查程序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前條規定，申請人僅得於審查意見通知函所載之指定期間內提出修正，惟於申請案經核駁審定提起再審查後，再審查階段得否提出修正易生爭議，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申請案於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經申請人修正或申復後，仍為不予</p>

<p>再審查理由或所提之修正，仍有不予專利之事由或不符前項本文規定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為最後通知。</p>		<p>專利之審定，申請人提起再審查申請後，因該申請案初審階段已發給最後通知，縱使申請案進入再審查階段仍應受該最後通知之限制，故申請人於再審查階段所提之修正申請，仍受前條第五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惟如申請人於提出再審查時爭執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為不當者，經再審查審酌認為有理由，再審查階段將依一般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申請人提出修正，解除初審階段發給最後通知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p> <p>四、至於經再審查認為：(1) 申請人之再審查理由無法克服審查人員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或(2) 再審查階段所提之修正，仍無法克服審查人員認為不予專利之事由；或(3) 於初審階段已發給最後通知者，再審查所提之修正違反前條第五項各款規定之限制者，只要申請案具有前述三種事由任何一種，專利專責機關即得逕予發給最後通知，爰於第三項明定。</p>
<p>第五十二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外</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p>

<p>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p> <p>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惟嗣後必須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中文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該申請案有無修正之必要，亦以中文本為據，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p> <p>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提之中文本，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明定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第五十三條 <u>發明經審查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u>，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u>保密之必要者</u>，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發明人。</p> <p>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p> <p><u>保密期間，由專利專責機關另定之。</u></p> <p><u>經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認無保密之必要者，應予公開。</u></p> <p><u>經核准審定之發明</u></p>	<p>第五十條 發明經審查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應將其說明書移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諮詢意見，認有秘密之必要者，<u>其發明不予公告</u>，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u>代理人</u>及發明人。</p> <p>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前項之發明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視為拋棄。</p> <p>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申請人之日起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專利專責機關應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對於涉及機密之申請案，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三款已有相同規定，爰予修正文字，俾求一致。</p> <p>(二) 發明申請案無保密之必要者，即應踐行公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項已有明文，尚未直接進入公告程序，爰酌為修正文字。</p> <p>(三) 文件送達對象刪除代理人，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按現行專利法發明已採早期公開</p>

<p><u>，無保密之必要時，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p> <p>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p>	<p>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應即公告。</p> <p>就保密期間申請人所受之損失，政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p>	<p>制，惟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專利，其技術內容仍有保密之必要，須俟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認定該技術內容無保密之必要，方得予公開，惟保密期間之訂定為細節性之事項，爰明定由專利專責機關另定之。</p> <p>五、第四項新增。發明申請案無保密之必要者，即應踐行公開程序，爰明定於無保密之必要時，發明案仍應踐行公開程序。</p> <p>六、第五項新增，由現行條文第三項部分規定修正後移列。按現行專利法已採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取得專利權之制度，惟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專利，其技術內容仍有保密之必要，須俟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認定該技術內容無保密之必要，得予公開時，方得公告，因此，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專利取得專利權時點與一般專利案並不相同，保密期間並無專利權，為避免疑義，爰予修正，與修正條文第五</p>
--	---	--

		<p>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顯區隔，以資明確。</p> <p>七、第六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u>第五十四條</u>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p> <p>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p> <p>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之。</u></p>	<p><u>第五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p> <p>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新增。</p> <p>(一) 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p>

		<p>之規定，爰予增訂。</p> <p>(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p> <p>(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p>
<p><u>第五十五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其於專利案公告後取得者，專利權人得<u>以第一次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至多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且該第一次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u></p> <p><u>前項</u>所稱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p> <p><u>第一項</u>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p>	<p><u>第五十二條</u>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公告後需時<u>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其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u></p> <p><u>前項</u>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p>	<p><u>一、第一項修正。</u></p> <p>(一) 按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之立法目的係補足醫藥品、農藥品及其製法發明專利須經法定審查取得上市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之期間，故專利權人得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次數，依現行規定，僅限一次。因此，若一發明專利案經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即不得就同一發明專利案再次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例如，一發明專利案包含殺菌劑及殺蟲劑</p>

<p>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p> <p>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p>	<p>兩請求項，若先以殺菌劑之農藥許可證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並經核准，即不得再以殺蟲劑之農藥許可證申請同一案之延長；另若同時以殺菌劑之許可及殺蟲劑之許可申請同一案延長，專利權人僅得選擇其中一件許可申請延長。</p> <p>(二) 本法所稱第一次許可證，係以許可證記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兩者合併判斷，非僅以有效成分單獨判斷。因此，有效成分依不同用途各自取得之最初許可，均得作為據以申請延長之第一次許可證。但受一專利案僅能延長一次之限制，該各個許可證並不能據以就同一專利案多次申請延長。例如，一有效成分以適應症 A 取得第一張許可證，後以適應症 B 申請變更許可（新增適應症），該有效成分以適應症 A 或 B 分別取得之許可，均可作為據以申請延長之第一次許可證，惟專利權人僅得選擇其一就同一專利案申請一次延長。</p> <p>(三) 此外，專利權人就一許可證僅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一次，若一許可證曾經據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專利</p>
---	--	--

		<p>權人不得再次以同一許可申請延長同一案或其他案之專利權期間。因此，專利權人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後，若該許可證所對應之專利案涵蓋多件時，僅能選擇其中一專利案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爰予明文，以資明確。</p> <p>(四) 現行法就彌補專利權人無法實現專利權之損失，設有最低門檻之限制，亦即限於專利案公告後至取得許可證需時二年以上。惟就專利權之保護而言，縱無法實施之期間未超過二年，仍屬專利權保護期間之喪失，參諸日、韓、美、德、英等國均無此最低門檻之限制，爰予以刪除。</p> <p>二、第二項新增。對於人體可直接適用的醫藥品及農業用之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而言，依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安全性及有效性，須先取得許可證始得實施其專利權，故自獲准專利時起至實際上市販售時止，常需相當期間。為解決此問題，爰針對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之專</p>
--	--	--

		<p>利權期間訂有延長制度；因此，本法所保障者為增進人類健康與福祉之醫藥品，並不包括動物用藥，爰予明文，以資明確。</p> <p>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規定，爰為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期間屆滿後始准予延長專利權者，其延長專利權之效力自原專利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視為已延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倘於核准延長前，專利權期間已屆滿，該核准延長前之期間，權利狀態究屬如何，現行法並未規定。經參考日本特許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五項及韓國專利法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爰予增訂有關專利權之效力自原專利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視為已延長，以資明確。</p>
<p>第五十七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p>	<p>第五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發明專利權延長申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p>
<p>第五十八條 經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範圍，僅及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範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核准延長專利權者，並非該專利案之全部申請專利範圍均予延長，其於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權利範圍，僅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及其用途所對</p>

		<p>應之物、用途或製法，不及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有記載而許可證未記載之其他物、其他用途或製法，爰予明文，以資明確。</p> <p>茲簡要說明如下：</p> <p>(一) 於物之發明專利，核准延長後之專利權範圍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所對應之特定物及該許可之用途。</p> <p>(二) 於用途發明專利，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之有效成分之用途所對應之特定用途。</p> <p>(三) 於製法發明專利，僅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與第一次許可證所載特定用途之有效成分所對應之製法。例如，原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為一種阿斯匹靈之製法，經以適應症為高血壓之阿斯匹靈許可證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倘經核准，其專利權範圍將限於治療高血壓之阿斯匹靈之製法。</p>
<p>第五十九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第五十四條 任何人對於經核准延長發明專利權期間，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舉發之：</p> <p>一、發明專利之實施無取得許可證之必要者。</p> <p>二、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並未取得許可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按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本</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p> <p>六、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五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三、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p> <p>四、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並非專利權人。</p> <p>五、專利權為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申請者。</p> <p>六、以取得許可證所承認之外國試驗期間申請延長專利權時，核准期間超過該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者。</p> <p>七、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未滿二年者。</p> <p>專利權延長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從而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規定提出之專利權延長申請，並未規定須由共有人全體提出，因此於共有專利權之情形下，由共有人之一提出申請並無不可，爰予刪除本款規定。</p> <p>(三) 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變更，移列為第五款及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職權撤銷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期間。</p> <p>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因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規定，經撤銷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次修正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p>
<p>第六十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p>	<p>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p>

<p>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p> <p>發明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p>	<p>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p> <p>發明專利權範圍，以<u>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u>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式。</p>	<p>文第二十四條。</p>
<p>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u>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u>。</p> <p>二、<u>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u>。</p> <p>三、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u>發明</u>，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p>	<p>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為<u>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u>。</p> <p>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u>製造方法</u>，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p> <p>三、<u>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u>。</p> <p>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新增：</p> <p>1、發明專利權效力是保護專利權人在產業上利用其發明之權利；他人自行利用發明，且非以商業為目的之行為，應非專利權效力之範圍。經查各國立法例有二，一者規定以商業目的或生產製造目的之實施專利權行為，始為專利權效力所及，例如日本專利法第六十八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十一條等；一者先規定他人實施專利權行為均應取得專利權人同意，但於其後規定，非商業目的之行為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例如德國專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五項。對於前述情事，</p>

<p>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七、<u>在專利權消滅公告後，至專利權人依法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p> <p>前項<u>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u>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u>第二款及第五款</u>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u>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因現行專利法並未明定，為釐清專利權效力不及之範圍，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五項（a）款，增訂本款。</p> <p>2、關於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係指「It is done for privately and for purpose which are not commercial」，其意義指非公開之行為狀態，可以是個人非公開之行為或於家庭中自用之行為，但不包括僱用第三人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亦不包括在機關、社團或組織中實施他人專利之行為。其中商業目的之意義，並不限於「以營利為目的」，商業之範圍比營利更為廣泛，涉及商業目的之實施行為，則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二款。</p> <p>1、規範研究實驗免責之目的，係保障以發明專利標的為對象之研究實驗行為，以促進發明之改良或創新，此等行為不須受「非營利目的」之限制，爰參考前開德國第十一條第二項、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五項（b）款規定，</p>
--	---	---

		<p>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以下簡稱 UPOV) 第十五條第一項 (ii) 款之規定，刪除「，而無營利行為者」等字。又關於「教學」，若涉及研究實驗，應可被解釋屬於研究或實驗行為，且各國均無針對教學免責之規定，爰刪除「教學」等字。</p> <p>2、關於「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涵蓋研究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的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及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其範圍不得過於龐大，以免逸脫研究、實驗之目的，進而影響專利權人之經濟利益。</p> <p>3、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有所謂「育種家免責」之規定，意即育種家為育成新品種時，可自由利用他人品種。此次配合動、植物專利開放保護，參考各國專利法對於育種家使用專利植物或其部分之育種行為，應視具體個案是否符合研究實驗免責要件，以為適用。</p> <p>(三) 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p>
--	--	--

		<p>並移列為第三款。</p> <p>1、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發明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發明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發明，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實施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發明，顯然不公平，且造成先實施人投資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先用權所排除者為專利權之效力，而專利權之效力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已有明定。</p> <p>2、現行條文第二款適用之對象包括物品專利權及方法專利權，現行條文但書「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之文字，易誤以為僅適用於方法專利，爰予修正文字，以杜爭議。</p> <p>(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因第二款修正後，已可包含現行條文第</p>
--	--	--

		<p>三款規定之情形，爰予刪除。</p> <p>(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 第七款新增。查專利權因專利權人逾補繳專利年費期限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信賴該專利權已消滅而實施該專利權，雖該專利權嗣後因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依信賴保護原則，實施該專利權之善意第三人，仍應予以保護。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 (EPC)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項，增訂回復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原專利權消滅後至准予回復專利權之前，以善意實施該專利權之第三人。</p> <p>三、第二項修正。</p> <p>(一) 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適用款次。</p> <p>(二) 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耗盡原則是否予以採納，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以下簡稱『TRIPS』)第六條規定，可由 WTO 會員自行決定，本法有關專利權耗盡所採之原則，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係採國際耗盡原則，惟第二項復規定相關販賣之區域，須由法院認定</p>
--	--	--

		<p>之。按權利耗盡原則究採國際耗盡或國內耗盡原則，本屬立法政策，無從由法院依事實認定，本項規定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刪除，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二條 專利權效力不及於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p> <p>前項情形係為取得國外上市許可者，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加速學名藥(Generic drug)上市，以謀求國人公共健康福祉，現行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五項針對新藥專利期間進行試驗做為發展學名藥之準備，特別明定為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事項，惟該項規定在實務上產生一些爭議。再者，該項既屬規範專利權效力所不及之規定，經相關單位協調，決議回歸專利法予以明定，合先說明。</p> <p>三、第一項適用之標的及範圍說明如下：</p> <p>(一)適用之標的，係指藥事法第四條規定之藥物，包括藥品及醫療器材，其具體之範圍，由藥事法主管機關決定之。凡為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之查驗登記許可證，且係以研究、實驗為目的，實施藥品或醫療器材有關物品或方法發明之必要行為，均</p>

		<p>有本項之適用。</p> <p>(二)適用之範圍，包括為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所作之臨床前實驗(pre-clinical)及臨床實驗(clinical trial)，涵蓋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的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及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只要是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為目的，其申請之前、後所為之實驗及直接相關的實施專利之行為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並非以申請查驗登記許可證為目的之實驗行為，不屬之，例如醫院所進行之進藥試驗行為。</p> <p>(三)「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涵蓋研究、實驗行為本身及直接相關的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及進口等實施專利之行為；其範圍不得過於龐大，以免逸脫研究、實驗之目的，進而影響專利權人經濟利益。</p> <p>(四)如為取得國外上市許可，其以研究、實驗或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亦有予以保護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之。</p>
<p>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具有繁殖特性之動、植</p>

<p>生物材料販賣後，其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該生物材料經繁殖而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但不得為繁殖之目的，再使用該直接獲得之生物材料。</p> <p>前項販賣後之生物材料，以其使用必然導致生物材料之繁殖者為限。</p>		<p>物，其專利有別於現有專利之類型，其專利權效力之範圍，參考歐盟生物技術發明指令(以下簡稱98/44/EC)第八條，先予說明如下：</p> <p>(一)生物材料專利權效力應及於任何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生物材料繁殖所獲得具有相同特性的生物材料；</p> <p>(二)具有發明特性的生物材料的製造(繁殖)方法專利權效力，應及於該方法直接獲得的生物材料以及任何其他通過相同或不同方式，以該生物材料直接繁殖獲得具有相同特性的生物材料。</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專利物品本身經第一次販賣後，專利權效力不及於後續之實施行為。惟基於動、植物之繁殖特性，若利用販賣後之生物材料繁殖產物是必然的結果者，則應有權利耗盡之適用，而有明文規定之必要。爰參酌98/44/EC第十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增訂動、植物專利權利耗盡之範圍包括必然導致繁殖之專利生物材料本身及其所繁殖之生物材料，但不包括為繁殖之目的而</p>
---	--	--

		<p>使用該繁殖之生物材料之行為。例如，某一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種子，(2)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植物，(3)一種經基因改造之木瓜。 如經合法來源所購得之專利木瓜種子，由於其用途僅供繁殖，故種植後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均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惟如於市場購買經基因改造之專利木瓜，由於其用途係供食用，如取其木瓜種子予以種植，所長成之木瓜樹及木瓜果實，則為專利權效力所及。</p> <p>四、所稱繁殖一詞，包括生物學上所稱之增殖或生殖等行為。</p>
<p>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植物繁殖材料販賣後，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農民為繁殖目的留種自用之行為。</p> <p>前項所稱之植物，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自古以來農民習慣保留當季田間所收穫之部分種子，作為下一季種植或育種之使用，因此，農民購買專利植物、種子或其他繁殖材料時，其留種自用之行為，不應因為開放動、植物專利，而損及農民使用之權益，爰參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一九九一年版UPOV對農民留種自用之行為視為不侵害品種權之規定，以及</p>

		<p>98/44/EC 農民免責條款，爰於第一項規定農民留種自用之行為不侵害專利權。</p> <p>三、所謂留種自用，係指農民為繁殖之目的，使用收穫物之行為，包括保留、使用、栽種等，至於交換種子非屬之。</p> <p>四、為釐清農民留種自用之範圍，參考 UPOV 公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國際糧農植物種源協定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第九條第三項農民權之規定，各國可自行決定免責之範圍，為配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保護範圍之一致性，關於第一項專利植物之範圍，係以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爰於第二項規定之。</p> <p>五、至於專利動物部分，經政策考量，尚無農民免責保護之必要。</p> <p>六、關於農民之定義，可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p>
<p>第六十五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p>	<p>第五十八條 混合二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劑之醫藥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六十六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u>前項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u></p> <p><u>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發明專利權人或他人實施發明。</u></p>	<p>第五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將專利之實施權即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權限授予他人實施而言。一般可分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前者指在授權之範圍內，專利權人不得自行實施或重複授權他人實施；後者指在授權之範圍內，專利權人保留自己實施或重複授予他人實施之權利。</p> <p>二、第三項新增。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專屬被授權人於專利權受侵害時，得行使損害賠償、侵害排除及防止請求權，惟未明定專屬授權之定義。爰參考英國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日本特許法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韓國專利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專屬授權之定義，以利適用。</p>
<p>第六十七條 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發明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可排除專利權人自行或授權他人實施，形同受讓人之地位，原則上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惟考量授權契約之訂定多係當事人在信任基</p>

<p>前二項之再授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礎下本於個案情況磋商訂定，如有特約限制專屬被授權人為再授權時，應優先適用特約規定。</p> <p>二、非專屬被授權人得否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他人實施，現行本法並未明定。為杜爭議，爰參考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其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始得再授權。</p> <p>三、為保障交易安全，明定再授權未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六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p> <p>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p>	<p>第六十條 發明專利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約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生不公平競爭者，其約定無效：</p> <p>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授權人所供給之方法者。</p> <p>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六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他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七十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p>	<p>第六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p>第七十一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p>	<p>第六十三條 發明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申請延展專利權五年至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得申請延展。</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七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u>請求項之刪除</u>。</p> <p>二、<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p> <p>三、<u>誤記或誤譯之訂正</u>。</p> <p>四、<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p> <p>更正，<u>除誤譯之訂正外</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u>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u>更正</u>，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p>	<p>第六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u>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u>。</p> <p>二、<u>誤記事項之訂正</u>。</p> <p>三、<u>不明瞭記載之釋明</u>。</p> <p><u>前項更正</u>，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且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p> <p><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u>，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u>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u>，溯自申請日生效。</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序文。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二) 按現行條文申請專利範圍減縮之意，包含刪除請求項及縮減申請專利範圍，為求明確並免爭議，爰將「請求項之刪除」獨立列為第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p> <p>(三) 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先提出外文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其中文本。實務上依外文本翻譯之中文本，偶有翻譯錯誤之情事，由於中文本是專利專責機關據以審查之版本，如有誤譯情事，宜有補救之機會。在審查中，得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規定予以修正；至於經審查核准發給專利權</p>

		<p>後，如仍有誤譯情事，亦宜使專利權人有申請導正之機會，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增列誤譯為得更正之事由，並移列為第三款。</p> <p>(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修正。</p> <p>(一) 配合前項第三款增列誤譯為更正事由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更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與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前者是以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比對對象；後者是以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比對對象。申請時之申請專利範圍經修正並審定公告後，仍應以公告之範圍為準，爰分項規定。又誤譯之訂正是以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為比對對象，應予排除之。</p> <p>四、第三項新增。如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修正理由所述，申請人如係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提出外文本再提</p>
--	--	---

		<p>出中文本者，外文本提出之日既可以之為申請日，則翻譯之結果，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始為公允，爰予明定。</p> <p>五、第四項新增。</p> <p>(一) 為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後段修正後移列。</p> <p>(二) 按申請專利範圍已公告者，其已對外發生公示作用，權利範圍自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自應符合此項制度方得為之。</p> <p>(三) 更正是否實質擴大或變更，是以公告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判斷標準，現行條文易使人誤以為均以申請時之原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為標準，併予修正。</p> <p>(四) 另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正，雖已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但如違反第四項規定，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仍應不准更正。</p> <p>(五) 因誤譯導致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者，將影響已公告之權利範圍，自應不准更正，如准予更正時，將構成舉發或依職權撤銷之事</p>
--	--	---

		由。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後 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七十三條 <u>更正申請案</u> ，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 <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u> 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第六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應將其事由 <u>刊載專利公報</u> 。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更正申請案應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 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三項移列，酌為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四項移列，並配合本法將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第六十五條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拋棄專利權或為前條之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而 <u>無繼承人者</u> 。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u>專利權人非因故意，逾補繳期限者，得於補繳</u>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人死亡， <u>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u> ，專利權於依民法 <u>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u> 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u>但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第一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二) 第二款修正。按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者，原意為專利權歸屬公共財，並非當然歸屬於國庫，爰參照商標法第三十九條修正。 (三) 第三款但書規定刪除。按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當然消滅。但如依修

<p><u>期限屆滿後一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三倍專利年費。</u></p>	<p><u>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u></p> <p>四、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p>	<p>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准予回復原狀，或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後，自不生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效，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係屬贅語，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新增。</p> <p>(一) 按專利權人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實務上，專利權人非因故意，而逾期繳納時，如不准其申請回復專利權，恐有違保護專利權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回復權利之規定，爰予增訂之。</p> <p>(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專利權，由於其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有鑑於此，爰增訂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專</p>
---	--	--

		<p>利權者，應繳納三倍專利年費，俾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之情形作區隔。</p> <p>(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專利權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p>
<p><u>第七十六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u>第六十七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發明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u>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本次修正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按本次修法納入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得合併審查，及在舉發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等規定，已納入職權探知制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故未來舉發之審查應可在舉發人之舉發範圍內兼採職權探知及職權調查等作法，爰予刪除「依職權撤銷」制度。</p> <p>(二) 按撤銷發明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周知即可，爰予修正。</p> <p>(三) 第一款修正。本法本次修正增訂違反修正</p>

	<p>。 <u>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u></p>	<p>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專利之事由，另增訂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為舉發之事由，爰予修正。</p> <p>(四)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u>舉發審查中，專利權有當然消滅之情事，且舉發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專利專責機關得續行審查。</u></p>	<p>第六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規定，專利權當然消滅事由包含專利權期滿，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中「期滿或」等文字。</p> <p>三、第二項新增。依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二一三號之意旨，「…惟行政處分因期間之經過或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如當事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或續行訴訟，…」對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前提起之舉發，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舉發審查之續行，已解釋應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方得續行，爰予增訂。</p>

<p>第七十八條 <u>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載明舉發範圍、理由及證據。</u></p> <p><u>舉發範圍應載明舉發之請求項次及舉發事由。</u></p> <p><u>專利權有二以上之請求項者，得就部分請求項申請舉發。</u></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以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在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仍應審酌之。</p> <p>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舉發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以確定其舉發之範圍。</p> <p>三、第二項明定舉發之請求項次及所主張之法條均應載明於舉發範圍中。</p> <p>四、第三項明定申請專利範圍有複數請求項者，可分別就各請求項提起舉發，並於舉發範圍載明各該請求項。</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第五項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第六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舉發書後，應將舉發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p> <p>專利權人應於副本送達後一個月內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八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第七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為必要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p> <p>三、<u>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u></p> <p>前項第二款之實驗、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p>

	<p>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u>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更正專利說明書或圖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舉發人。</u></p>	
<p>第八十一條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有更正者，經專利專責機關審查認應准予更正時，應將其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副本送達舉發人。</p> <p>有二以上更正者，申請在先之更正，視為撤回。</p> <p>專利權人已依第七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後，如有舉發者，合併審查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舉發案件審查中，專利權人所提出之更正案，經審查認為將准予更正者，舉發人將可能變更舉發理由，為平衡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應將更正案之申請文件送交舉發人，以利其提出舉發之補充理由或證據。</p> <p>三、為使舉發案審理集中，不應同時在一個舉發案中有多數更正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如提出多次更正申請者，將以最後提出之更正案進行審查，申請在先之更正申請，均視為撤回。</p> <p>四、在舉發提出前如已提出更正案者，在舉發案件審查時，該更正案亦成為舉發案中之攻擊防禦方法，爰於第三項明定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後，如有舉發案提出者，該更正案將併同舉發案進行審查，以利紛爭一次解決。</p>
<p>第八十二條 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便利當事人，及當事</p>

<p>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之。</p>		<p>人紛爭一次解決之利，明定同一專利權有多件舉發案者，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合併審查之。</p>
<p>第八十三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在舉發範圍內，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並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答辯，屆期不答辯者，逕予審查。</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在舉發範圍內，倘審查人員有因職權明顯知悉之事證；或依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規定於合併審查時，不同舉發案之證據間，可互為補強時，應容許審查人員依職權審酌之。故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在審查時，在舉發範圍內發現有當事人未提出之理由，亦得審酌之。 三、 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者，應使專利權人有答辯之機會。</p>
<p>第八十四條 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撤回舉發申請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撤回舉發申請，得就部分請求項為之。</p>		<p>一、 <u>本條新增。</u> 二、 第一項明定舉發人撤回舉發之相關規定。 三、 按舉發人既得就部分請求項申請舉發，其撤回亦得就部分請求項為之。</p>
<p>第八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 <u>舉發，如係就部分請求項為之者，其撤銷應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p>	<p>第七十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舉發審查時，應指定<u>未曾審查原案之專利</u>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專利權人及舉發人。</p>	<p>一、 條次變更。 二、 第一項修正。按申請案審查階段曾審查原申請案之專利審查人員，其係就申請案之專利要件進行審查，而舉發案則係依舉發人所提之舉發</p>

<p><u>依第八十二條規定合併審查之案件，得合併審定。</u></p>		<p>理由及證據進行審查，因此申請案與舉發案之審查標的並不相同，原申請案審查人員於舉發審查時無迴避之必要，爰刪除該部分規定。</p> <p>三、第二項新增。修正舉發撤銷之法律效果，允許部分成立、部分不成立之舉發審定，因此爾後舉發之審定將係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爰予明定。</p> <p>四、第三項新增。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賦予專利專責機關對合併審查案件得合併審定之依據，爰新增第三項。</p>
<p><u>第八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u>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u>本法有關舉發之規定。</u></p>	<p><u>第七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u>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準用<u>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四條規定。</u></p> <p><u>第六十七條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處理，準用前三條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有關延長發明專利權舉發之處理，配合本次修正舉發制度之調整，為免遺漏，基於性質相同者得準用之法理，爰予明定準用其他舉發處理之程序。</p> <p>三、第二項刪除。本次修正廢除依職權審查之制度。</p>
	<p><u>第七十三條</u>發明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p> <p>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p> <p>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發明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係在行政程序法立法前，為解決專利舉發撤銷生效時點之爭議，爰特為規定。</p> <p>三、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因本條規定「撤銷確定」時始生溯及失效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p>

	為自始即不存在。	十八條規定，行政處分「撤銷」時即生溯及失效之規定不同。因專利撤銷處分之性質與一般行政處分並無不同，爰將本條刪除，將專利撤銷處分之法律效果回歸行政程序法之一般性規定。
第八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 <u>強制授權</u> 、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 <u>均應公告並應刊載專利公報</u> 。	第七十四條 發明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信託、授權 <u>實施</u> 、 <u>特許實施</u> 、撤銷、消滅、設定質權及其他應公告事項， <u>專利專責機關應刊載專利公報</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除配合下列修正事由外，並酌為文字修正： (一) 專利公報刊載專利權授權之情況，係為使公眾知悉該專利權之各項法律狀態，至於授權後實施與否，則非公報所能反應，爰刪除「實施」之規定。 (二) 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所定「特許實施」係指非出於專利權人自由之意願，由專利專責機關基於法律規定，強制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授權他人實施。惟「特許」之用語，與現行條文所規範之概念尚屬有間，為免誤解，爰將現行條文「特許實施」之文字修正為「強制授權」。 (三) 依現行實務，舉發審定結果已生是否撤銷專利權之效力，均於舉發審定書發文後公告之，爰予明定。
第八十八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	第七十五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備置專利權簿，記載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p>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p> <p>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p>	<p>准專利、專利權異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p> <p>前項專利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供人民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p>	
<p>第八十九條 專利專責機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由專利專責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有關依本法應公開、公告之事項，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將更有效率，爰授權由專利專責機關另定實施日期。</p>
<p>第五節 強制授權</p>	<p>第五節 實 施</p>	<p>一、節名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法，將現行條文中「特許實施」文字修正為「強制授權」，爰予修正節名。</p>
<p>第九十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緊急命令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強制授權所需專利權並儘速通知專利權人。</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p> <p>一、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p> <p>二、發明或新型專利之實施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且較該在前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內</p>	<p>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p> <p>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專</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將現行條文中「特許實施」文字修正為「強制授權」。</p> <p>二、現行專利法於八十三年修法時，參考 TRIPS 第三十一條，明定得申請強制授權之事由，包括國家緊急情況、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違反公平競爭以及再發明專利等五項。惟經再研析 TRIPS 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各國規定，並參考學界之意見及我國實務運作之情況，現行規定似有不明</p>

<p><u>容改良。</u></p> <p><u>三、品種權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物技術專利，且較該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內容改良。</u></p> <p><u>四、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u></p> <p><u>就半導體技術專利強制授權者，以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者為限。</u></p> <p><u>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u></p> <p><u>專利權經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強制授權。</u></p>	<p>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p> <p>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u>再發明，指利用他人發明或新型之主要技術內容所完成之發明。</u></p> <p><u>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u></p> <p><u>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u></p> <p><u>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u></p> <p><u>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u></p>	<p>確而應調整之必要。再者，依現行規定強制授權一律依申請程序為之，對於相關行政主管機關因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而需強制授權之情況，並未為適度之區隔，恐有導致處理時效延宕之虞。為使本機制權責之劃分明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區分強制授權不同之事由與要件，俾據以適用不同之處理程序。</p> <p>三、第一項明定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而強制授權之規定。遇此等情況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緊急命令或需用專利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強制授權所需用之專利權，對於「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之要件不再作實質之認定，而悉依緊急命令及需用專利權機關之通知，專利專責機關並應於強制授權後，儘速通知專利權人。現行條文第一項「緊急情況」之規定，則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為「緊急危難」。另參考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b)款，增列「其他重大緊急情況」</p>
--	--	---

		<p>之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得依申請強制授權之各款情事：</p> <p>(一)第一款明定得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而申請強制授權。即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中相關規定之移列。</p> <p>(二)第二款將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關於再發明專利得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移列於此併同規定，俾使規範體系更趨完整。又依據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1)款規定，申請在後之專利權得請求強制授權在前之專利權者，須符合三要件：1.在後之專利於實施時將不可避免侵害在其之前申請之專利；2.在後之專利較在其前申請之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內容改良；3.在前之專利權人不同意授權予在後之專利權人。為使文義明確，爰參照 TRIPS 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新增專利權與品種權強制授權之規定。相關之生物技術同時受到專利權及品種權保護，且專利權與品種權分屬不同人時，植物品種權人為利用品種權必須實施他人之生</p>
--	--	---

		<p>物技術專利者，參考 98/44/EC 第十二條及歐盟各國立法例，規定品種權人必須依據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先行協議授權，協議不成時，始得申請強制授權。惟申請強制授權之前提，須該品種較該植物專利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始得為之。其中關於「生物技術專利」，係品種權可能涉及 DNA 片段、基因、質體、載體或生物技術相關方法等專利標的，爰以「生物技術專利」一詞包涵此等範圍。倘專利權人為實施專利權必須實施他人品種權時，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處理之。</p> <p>(四)另按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k)款規定，以強制授權作為救濟反競爭之情況，僅須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具反競爭性即為已足，並無須該程序確定之規定；且依我國法制，若須待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處分確定，可能須耗費相當時日，屆時恐已無需以強制授權救濟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法中判決或處分</p>
--	--	---

		<p>「確定」之規定。</p> <p>五、第三項明定就半導體技術專利強制授權者，以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情事為限。參照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 (c) 款：「就半導體技術專利強制授權者，應以非營利之公共使用，或作為經司法或行政程序認定為反競爭行為之救濟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配合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六、「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原為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得作為特許實施之事由之一，惟衡量我國實務運作之情況，該規定於適用上，易與反競爭之強制授權產生解釋及適用上之重疊。經再研析 TRIPS 第三十一條之內容、學界意見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德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多與「公益之非營利使用」、「再發明」等事由聯結作為強制授權事由，以免有弱化專利法所賦予專利權人排他專屬權之嫌。爰於第</p>
--	--	--

		<p>四項明定之。</p> <p>七、依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1)款第二目之規定：「第一專利所有權人應有權在合理條件下，以交互授權之方式，使用第二專利權」。究其本質即為強制交互授權之意。爰明定專利權經申請人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該專利權人如提出合理條件，請求就申請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強制授權者，專利專責機關就其請求應予核定。</p>
<p>第九十一條 專利專責機關於接到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後，應通知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答辯；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p> <p><u>強制授權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u></p> <p><u>強制授權之審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其授權之理由、範圍、期間及應支付之補償金。</u></p> <p><u>強制授權不妨礙原專利權人實施其專利權。</u></p> <p><u>專利權經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核定強制授權者，其專利權人得提出合理條件，要求與被授權人協議交互授權。</u></p> <p><u>強制授權不得讓與、</u></p>	<p>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p> <p>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u>限期三個月內答辯</u>；屆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p> <p>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p>	<p>一、為使專利法中有關強制授權之實質要件及處理程序明確區分，以免法律規範交錯，造成實務上執行之困擾，爰將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中有關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強制授權之程序性事項及強制授權實施時之限制，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本條各項。</p> <p>二、依現行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將副本送達專利權人，並限期於三個月內答辯，以使雙方當事人有再協議授權之機會。惟為使專利專責機關視個案</p>

<p><u>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強制授權，與實施該專利有關之營業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u></p> <p><u>二、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項規定強制授權者，與被授權人之專利權或品種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u></p>	<p>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p> <p>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第七十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p> <p>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p> <p>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之情況，儘速通知專利權人於適當期間內答辯，爰將三個月答辯期間修正為指定期間。</p> <p>三、強制授權實施之範圍，原則上限於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惟若因專利權人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而強制授權者，依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k)款所為之規定，強制授權之實施範圍得不受此限制。再者，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之衡量，需考量國內外多元複雜之因素，與市場之劃定是否侷限於國內市場，亦需視個別產業之情況而為認定，上開判斷既屬公平會及法院之權責，則就是否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理亦應依公平會處分及法院之判決認定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四、為平衡專利權人之權利保護及公益之維護，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五項明定強制授權之被授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補償金之規定，惟於操作上則是採二階段之方式，亦即於第一階段係立基於尊重雙方之補償金協議權，因此係採協議先行之方式，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或有爭</p>
--	---	--

		<p>執時，則進入第二階段，由專利專責機關介入核定。惟考量強制授權之原因，即是源於國家緊急情況、無法協議授權或救濟反競爭之情事，二階段之方式將耗時費日，且專利權人亦將無法適時得到補償。基此，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八十八條、韓國專利法第一百十條及德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由專利專責機關於准予強制授權時即一併核定適當之補償金。</p> <p>五、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四項係參照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d)款所為之規定，惟 TRIPS 該條款揆其原意為「此類使用無專屬性」，爰配合修正文字，並移列第四項。</p> <p>六、依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1)款第二目之規定：「第一專利所有權人應有權在合理條件下，以交互授權之方式，使用第二專利權」，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似與之未盡相符，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五項。</p> <p>七、查 TRIPS 第三十一條第(e)款規定：「此類使用不得讓與。但與此類使用有關之企業或商譽一</p>
--	--	--

		<p>併移轉者，不在此限。</p> <p>」第(1)款第三目規定：「就第一專利權之使用授權，除與第二專利權一併移轉外，不得移轉。」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六項及第七十八條第六項主要係參照 TRIPS 各該條款所為之規定。惟現行各該條文係以正面規定強制授權應與有關之營業或專利權一併轉讓等之規定，與 TRIPS 各該條款「原則禁止，例外允許」之規定尚屬有間。為期更貼近 TRIPS 各該條款之文意，爰配合修正文字，並移列第六項。</p>
<p>第九十二條 <u>依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而為強制授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應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強制授權之處分。</u></p> <p><u>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強制授權：</u></p> <p><u>一、作成強制授權之事實變更致無強制授權之必要。</u></p> <p><u>二、被授權人未依授權之內容適當實施。</u></p> <p><u>三、被授權人未依專利專責機關之核定支付補償金。</u></p>	<p>第七十六條第七項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實施。</p> <p>第七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特許實施。</p>	<p>一、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及第七十七條，將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及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目的之兩種廢止特許實施事由分列不同條文，體例未盡周延，故配合本次修法，將上開現行規定移列本條。</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悉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而為強制授權，又考量強制授權為公權力對專利權實施之限制，故如需用專利權機關，因情事變更認已無強制授權之必要時，應通知專利專責</p>

		<p>機關撤銷或廢止該強制授權之處分，以解除強制授權對該專利權實施之限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七項規定之「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之「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所指為何？於實務之審查及判斷上易生爭議。爰參照日本特許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得申請廢止強制授權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訂有專利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廢止之機制，惟查強制授權之法律性質，係藉由強制授權之處分，強制雙方締結授權契約，因此在作成強制授權之處分後，即擬制雙方成立授權合約之狀態。基此，強制授權後有無廢止該授權之必要，自應交由專利權人本於維護自身權益而加以主張，爰參考德國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廢止其強制授權」，並刪除「依職權廢止」之規定。</p>
第九十三條 為協助無製藥		一、 <u>本條新增</u> 。

<p>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以供應該國家進口所需醫藥品。</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強制授權者，以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者為限。但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者，不在此限。</p> <p>進口國如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 二、已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其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而有作為進口國之意願。但進口國為低度開發國家者，申請人毋庸檢附此證明文件。 三、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無專利權，或有專利權但已核准強制授權或即將核准強制授權。 <p>前項所稱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公佈之低</p>		<p>二、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之專利醫藥品，以解決其國內公共衛生危機，世界貿易組織於西元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杜哈部長會議，通過公共衛生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宣言（以下簡稱杜哈部長宣言），達成應放寬強制授權專利醫藥品進出口之限制，以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所需藥品。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並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八月三十日依據杜哈部長宣言作成在符合一定要件下實施專利醫藥品強制授權之決議（以下簡稱總理事會決議）。總理事會決議第十一條並指示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以下簡稱 TRIPS 理事會），應修正 TRIPS 協定以符合總理事會決議之相關內容。在 TRIPS 協定尚未修正通過前，會員得依據總理事會決議執行。本法爰基於人道救援精神且符合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之立場，增訂本條文。</p> <p>三、TRIPS 理事會依據總理事會決議第十一條指示</p>
--	--	---

<p>度開發國家。</p> <p>進口國如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為低度開發國家或缺乏製藥能力者，申請人於依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進口國已履行下列事項之證明文件：</p> <p>一、以書面向我國外交機關提出所需醫藥品之名稱及數量。</p> <p>二、同意防止所需醫藥品轉出口。</p>		<p>，已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將 TRIPS 協定修正條文送經總理事會通過，惟依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第十條規定，TRIPS 協定之修正須經三分之二多數會員同意後始生效。因此項送交各會員同意之工作進度尚難預期，且總理事會決議與 TRIPS 協定修正案之實體內容均屬相同，而其在 TRIPS 協定尚未修正通過前，對會員有同樣之效力已如前述，故以下說明均係依總理事會決議之相關規定。</p> <p>四、第一項係參考杜哈部長宣言第一條及總理事會決議，規範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強制授權申請人實施專利權，製造專供該進口國家所需醫藥品，以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所需醫藥品。</p> <p>五、按生命法益優於財產法益雖係總理事會決議之基本原則，惟專利權人之權益仍應予以合理保</p>
--	--	--

		<p>障，若專利權人並無拒絕申請人以合理商業條件實施之情況，似不宜逕以行政介入之方式准予強制授權。此一要件亦為加拿大專利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四條及挪威專利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所採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惟如在進口國已核准強制授權，可推定為已依據 TRIPS 第三十一條規定與專利權人協商或係基於國家緊急狀態而於事後通知，為免重複協商或因應緊急狀態，爰於但書免除此種情況下之協商義務。</p> <p>六、第三項係參考總理事會決議第一條第 b 項及第二條第 a 項，規範合格進口國家所應符合之要件。依據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 a 項，如該醫藥品在進口國境內已享有專利權保護，合格進口國家應向 TRIPS 理事會通知下列三事項：(一) 所需醫藥品名稱及數量；(二) 除低度開發國家外，無製造所需專利醫藥品之能力，或其能力不足以解決其國內公共衛生危機。(三) 所需醫藥品在進口國如有專利權，該進口國應已或將依 TRIPS 第三十一</p>
--	--	--

		<p>條及本決議規定，給予強制授權。</p> <p>七、因世界貿易組織對於低度開發國家之認定多以聯合國所公佈之名單為準，第四項爰明定本條第三項所稱之低度開發國家，為聯合國所公佈之低度開發國家。</p> <p>八、按總理事會決議之基本原則，係基於人道精神，使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得以可負擔之價格，取得治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及其他傳染病之專利醫藥品，此一生命法益優於財產法益之基本原則，似不應因該進口國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而有所差別待遇。第五項爰參考加拿大專利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三條及挪威專利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相關規定，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國家，如符合一定之要件，並同意遵守防止強制授權醫藥品轉出口之相關規定時，亦得有向我國進口強制授權專利醫藥品之資格。</p>
<p>第九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全部輸往進口國，且授權製造之數量不得超過進口國通知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理事會或我國外交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考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 b 項，規範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所應遵守之要件，以避免授權製造之醫</p>

<p>關所需醫藥品之數量。</p> <p>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應於其外包裝依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內容標示其授權依據；其包裝及顏色或形狀應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足以區別。</p> <p>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補償金之數額，由專利專責機關就與所需醫藥品相關醫藥品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並參考聯合國所發布之人力發展指標核定之。</p> <p>強制授權被授權人於出口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該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p> <p>依前條規定強制授權製造出口之醫藥品，其查驗登記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藥品數量超過進口國所需，並避免依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之產品混淆。又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b項規範出口者應遵守下列三項事項：(一)強制授權製造之醫藥品數量必須符合合格進口國所需之數量，並且全部出口至該國。(二)授權製造之醫藥品必須清楚標示其係依照本決議所設置之制度而製造，並與專利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製造之醫藥品在顏色或形狀上有足以區別之顯著不同。(三)被授權人應在運送該醫藥品前，應於網站公開出口醫藥品之數量、名稱、目的地及可資區別之特徵於該網站。</p> <p>三、第三項係參考總理事會決議第三條，規定補償金之計算標準。總理事會決議第三條規定，補償金應衡量該專利權於進口國之經濟價值；又進口國之經濟價值有時甚難判斷，爰以進口國之聯合國人力發展指標作為輔助之補償金計算標準。</p> <p>四、總理事會決議第二條第b項第三款有關於被授權人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因尚非得否取得強</p>
---	--	---

		<p>制授權之要件，而係取得強制授權後之管理措施，爰於本條第四項定之。</p> <p>五、按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該規定即一般所稱之資料專屬保護權。因如申請人已獲得專利權之強制授權，如仍受資料專屬保護權限制，致無法製造出口，顯與杜哈部長宣言所揭禁之意旨不符。爰於第六項規定申請人如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利權之強制授權，其查驗登記即不受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資料專屬保護之限制。</p>
	<p>第七十九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部分類型之專利，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專利物品本身或其包裝為標示者，例如「晶片」專利，要求其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又如「施工方法」專利，實際上無法在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有關專利標示之規定在實務上多所困擾，爰</p>

		予刪除。至專物品之標示，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則回歸商品標示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規範。
第六節 納 費	第六節 納 費	
<p>第九十五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p> <p>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十條 關於發明專利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核准專利者，發明專利權人應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請准延長、延展專利者，在延長、延展期內，仍應繳納專利年費。</p> <p>申請費、證書費及專利年費之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九十六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第八十一條 發明專利年費自公告之日起算，第一年年費，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第二年以後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專利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法變動條次。</p>
<p>第九十七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以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p> <p>前項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指逾越應繳納</p>	<p>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繳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第二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依現行規定，得於六個月內加倍補繳。惟逾越一日與逾越五個月同樣必須加倍補繳，其有失平衡，不符比例原則，另為促請專利權人及早</p>

<p><u>專利年費之期間後，逾一日以上至每逾應繳納期間一個月以內者，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u></p>		<p>繳費，爰修正但書規定，視逾越繳納之月數，按月以比例方式加繳專利年費。</p> <p>二、第二項新增。明定逾繳納期限者，按逾期之月數加繳一定數額。</p>
<p>第<u>九十八條</u>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u>八十三條</u> 發明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減免專利年費；其減免條件、年限、金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p>	<p>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p>	
<p>第<u>九十九條</u> 發明專利權人對於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u>發明專利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專利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u></p> <p>發明專利權人為前二項之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亦得為前三項之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p> <p>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p>	<p>第<u>八十四條</u>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p>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p> <p>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係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賠償損害部分移列第二項，並均作文字修正。</p> <p>三、有關專利侵權行為是否須具備主觀故意、過失之要件，現行條文並未明確規範。依本法現行之規定，專利侵權的民事救濟方式，依其性質可分為二大類型，一種為「損害賠償」類型，依據民法規定，主觀上應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另一則是「排除、防止侵害」類型，即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之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性質上類似物上請求權之妨害除去與防止請求，故客觀上以有侵害事實或侵害之虞</p>

<p>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u>損害</u>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為已足，毋須再論行為人之主觀要件。為免適用上之疑義，爰將侵害除去與防止請求之類型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其主張不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必要，並於第二項明定關於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為必要，以為釐清，並杜爭議。</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第四項。專屬被授權人僅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實施發明，其對第三人為損害賠償或不作為之請求，自亦限於授權範圍內始能為之。另專利權人於專屬授權存續中，可能以被授權人之銷售額作為計收權利金之標準；於專屬授權消滅後，則仍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實施發明，是以專利權人仍有保護其專利權不受侵害之法律上利益，不因專屬授權而當然喪失其訴訟權能，併此說明。</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p> <p>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六項。現行條文第五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規定，原即係針</p>
--	--	--

		<p>對損害賠償請求權所定。爰於修正條文中予以明訂，並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一百條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於無合法權利實施該專利之人用以實施該專利者，視為侵害專利權。但該物為一般交易通常可得者，不在此限。</p> <p>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對前項之侵權行為人為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主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專利侵權以全面覆蓋專利必要技術特徵為要件，因此未經授權的第三人須實施被記載於請求項中全部之事項時，始被認定為侵害專利權。惟若該第三人雖未實施專利發明中之全部內容，但其所實施之部分若係該專利被評價為具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主要技術特徵之物者，對專利權造成直接侵害之可能性極高，且亦為行為人主觀上所明知時，若對此等行為置之不理，將會使發明專利權之保護失去實益。</p> <p>三、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一條、德國專利法第十條及英國專利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明定，行為人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且其主觀上明知為用於發明專利解決問題之主要技術手段之物（essential element/ substantial part），仍對於無權實施之第三人，就該物為販賣或販賣之要約時，亦屬侵害專利權之型態。因此，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亦得為侵害防止或排除，以及損害賠償之請求，以提供權利人更周全之保障。</p>

<p><u>第一百零一條</u> 依前二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u>以相當於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u></p> <p>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u>第八十五條</u>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u>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u></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u>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所定「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本即為其證明損害方式之一，無須特別明定，爰將但書刪除。</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由於專利權的無體性及共用性，侵權行為人利用專利權人專利之行為，在事實上並不必然會造成專利權人財產的實質損害。專利權人在同一時間內就該專利之技術仍得向其他第三人為授權，並取得授權金而持續使用該專利。因此，依傳統民法上損害賠償之概念，專利權人於訴訟中須舉證證明無侵權行為人之行為，專利權人得在市場上取得更高額之授權金，或舉證證明專利權人確因侵權行為之行為足致專利權人無法於市場上將其技術授權予第三人，如此專利權人該部分之損失始得依民法損害賠償之法理被當作專利權人所失利益之一部。因此，專利權人於援引民法第</p>
--	--	--

		<p>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作為其請求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額時，將遭遇舉證上之困難。爰參照美國專利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二條及大陸地區專利法第六十條之規定，明定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就專利權人之損害，設立一個法律上合理的補償底限，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p> <p>五、第三項刪除。配合第一項第三款增訂以合理權利金作為損害賠償方法之規定，就專利權人之損害，已設立一法律上合理之補償底限，並適度免除權利人舉證責任之負擔。爰將具有「準刑事罰」性質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刪除，以符我國民事損害賠償之體制。</p>
<p>第一百零二條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p> <p>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p>	<p>第八十六條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p> <p>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三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p>	<p>第八十七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p>

<p>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p> <p>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p>	<p>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p> <p>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p>	<p>(一) 本條為製造方法專利舉證責任之規定。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該事實本負有舉證責任，惟於專利權所保護之技術為物品之製造方法時，因方法之使用係於物品之製造過程中進行，專利權人很難進入製造現場查證他人是否實施其專利方法，責令其負舉證責任確有困難。然而，如果因為方法專利權人舉證困難而轉由被控侵權之人負舉證責任，亦有不公平之處，因為物品之製造方法有可能是專利方法，也有可能是其他方法，不當然有侵權情事。為求公允起見，國際間對於製造方法專利權受侵害之舉證責任，在一定條件下，多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p> <p>(二) TRIP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a)款規定，如依專利方法所製成之物品為新的物品時，可推定該物品係依專利方法所製造。</p> <p>(三) 日本特許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依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物品在該方法專利申請之前如</p>
---	---	--

		<p>非日本國內所公知者，即推定該產品係依專利方發所製造。</p> <p>(四) 韓國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九條(i)款亦有相同於日本之規定。即依方法專利所製造之物品在該方法專利申請之前如非韓國國內所公知者，即推定該產品係依專利方法所製造。</p> <p>(五) 參照前述外國立法例，TRIPS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a)款對於所謂「新的物品」並無進一步之定義，惟於專利法立法例上，大多數國家都解為只要該物品於國內為新的物品，在方法專利權受侵害時即有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並不以國內外所未見為限。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須為國內外所未見始有舉證責任倒置之適用，對專利權人較為不利且與國際間多數立法例不同，爰將「國內外未見」修正為「國內未見」。</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專利專責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法院判決書目前均公布於司法院網站，可供查詢，無須再請法院檢送，爰予刪除。</p>

	<p>第八十九條 被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訴訟實務上，於訴之聲明中請求法院判決命行為人將判決書登報以為填補損害之方式，至為常見，無重為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四條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p>	<p>第九十條 <u>關於發明專利權之民事訴訟，在申請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審判。</u> <u>法院依前項規定裁定停止審判時，應注意舉發案提出之正當性。</u> 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專利專責機關得優先審查。</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法院不適用專利法有關停止訴訟之規定，應自為判斷，故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二、第三項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p>	<p>第九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u>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擴大民事訴訟解決專利權紛爭之功能，現行條文原則允許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訟，惟但書設有互惠原則限制，然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會員間已捨互惠原則而改為國民待遇原則及最惠國待遇原則。由於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已涵蓋我國主要貿易往來對象，故本條但書之規定亦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為處理</p>	<p>第九十二條 法院為處理發</p>	<p>一、條次變更。</p>

<p>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p> <p>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p>	<p>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p> <p>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p> <p>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三章 新型專利</p>	<p>第三章 新型專利</p>	
<p>第一百零七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p>	<p>第九十三條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p> <p>二、申請前已公開使用者。</p> <p>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u>新型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新型專利。</u></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u>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之情事</u>：</p> <p>一、因實驗者。</p> <p>二、因於刊物發表者。</p> <p>三、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p>	<p>第九十四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型，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p> <p>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p> <p>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新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p> <p>一、因研究、實驗者。</p> <p>二、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p> <p>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新型雖無第一項所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序文部分，文字修正。</p> <p>(二)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段規定移列第二款。</p> <p>1、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p> <p>2、又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作成之新型技術報告，將僅就已見於刊物之情形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修正，為使</p>

<p>可之展覽會者。</p> <p>四、非出於其本意而洩漏者。</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型專利。</p>	<p>發明新型規定之體例一致，本條亦有分款規定之必要。</p> <p>(三)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p> <p>(四)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p> <p>(一)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進步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p> <p>(二)按新型與發明進步性要件之審查基準並無區別，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有關發明之定義經刪除「高度」二字後，其與現行條文第九十三條有關新型之定義已無區別，僅新型與發明之適用對象有異，兩者進步性之用語亦無區分之必要，併予修正為相同用語。</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一)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按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p>
---	---	--

		<p>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進步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進步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進步性之引證資料。</p> <p>（二）又本項規定增訂並修正主張優惠期之事由，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款修正，按「研究」係指對於未完成之發明，為使其完成或更為完善起見，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探討或改進。「實驗」係指對於已完成之發明，針對其技術內容所為之效果測試。優惠期之適用對象應僅限於已完成之發明，不包括未完成之發明，為求文義精確，並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爰刪除「研究」之規定。 2、第二款新增。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申請人自行於刊物發表者，納入新穎性及進步性優惠期之事由。 3、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 4、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p><u>第一百零九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u>申請專利範圍</u>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五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不得取得新型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u>第一百十條</u>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p>	<p>第九十六條 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不予新型專利。</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妨害衛生一事，其概念可被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所包含，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u>第一百十一條</u> 申請新型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 申請新型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逾前項指定期間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按申請新型專利應備具之文件、申請日之認定及相關補正事項，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發明之規定，惟因申請發明，不一定有圖式，於準用發明時，易造成新型是否必須有圖式之爭議，爰於本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 三、申請新型專利，係以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四、對於申請日之認定，原則上須於申請時提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p>

<p>視為未提出。</p> <p>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必要之圖式中文本，未提出中文本而先以外文本提出者，如能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p> <p>五、申請人若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處分不予受理；但為避免申請人再提出申請文件之累複，申請人雖逾指定期間，惟於不受理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仍宜使該申請案得以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此時已無提出中文本取得外文本提出之申請日之適用，該申請案實質上為新申請案，與原提出外文本已無關係，爰規定該外文本視為未提出</p> <p>六、申請新型專利，申請人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且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即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惟外文本之語文種類目前並無任何限制，如外文種類過多，將造成審查之困擾；另參考目前國際上多數國家（地區）對於外文種類亦有所限制，例如日本只限定英文本，故實有限制外文種類及應載明事項之必要，爰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	--	---

<p>第一百十二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新型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規定，新型分割申請係準用發明之規定，惟本次修法於發明分割增訂核准後分割之制度，並配套增訂相關措施，該等事項並非採形式審查之新型所得準用，爰為獨立規定。</p> <p>三、復因新型採行形式審查，且其無提起再審查規定之適用，與發明須續行原程序不同，併予說明。</p> <p>四、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p>
<p>第一百十三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p> <p>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p> <p>二、違反第一百十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p>	<p>第九十七條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不予專利之處分：</p> <p>一、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p> <p>二、違反前條規定者。</p> <p>三、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爰予修正。</p> <p>四、第一項第六款新增。因新型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實體審查，惟如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之原</p>

<p>一項、第四項規定之揭露形式者。</p> <p>四、違反<u>第一百二十六條</u>準用<u>第三十四條</u>規定者。</p> <p>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六、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p> <p>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處分。</p>	<p>露形式者。</p> <p>四、違反<u>第一百零八條</u>準用<u>第三十二條</u>規定者。</p> <p>五、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者。</p> <p>為前項處分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p>	<p>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之利益，爰增列為形式審查之項目。</p> <p>五、第二項文字修正。參照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體例，修正本項規定。</p>
<p><u>第一百十四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p>	<p><u>第九十八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後，認有前條規定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或其代理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p>
<p><u>第一百十五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u>第一百三條</u>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u>第九十九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形式審查認無<u>九十七條</u>所定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爰予修正。</p>
<p><u>第一百十六條</u> <u>專利專責機關</u>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時，申請人得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p> <p>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依前項規定所為之修正，誤譯之訂正不適用之。</p>	<p><u>第一百條</u> 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p> <p>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補充、修正本即指修正(amendment)，爰配合文字修正。</p> <p>(二) 刪除申請修正時限限制之規定。修正之目的係為使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更為完整，有助於</p>

		<p>審查，因此，申請人於處分前提出修正並無不可。現行條文限制申請人須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審查實務上無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四、第三項新增。本次修法，在「修正」中增訂誤譯訂正之制度，惟該項制度必須於實體審查中方得為之，於採形式審查之新型無法適用，應予排除。</p>
<p>第一百十七條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p> <p>依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該外文本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惟嗣後必須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即依該中文本審酌是否准予專利，該申請案有無修正之必要，亦以中文本為據，因此，該外文本自不得有所變動，爰於第一項明定該外文本不得修正。</p> <p>三、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事後補正之中文本，自應以外文本為據而翻譯，爰</p>

		明定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p><u>第一百十八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p> <p>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p> <p>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p> <p><u>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之。</u></p>	<p><u>第一百零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申請人應於准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u>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u></p> <p>申請專利之新型，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p> <p>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新增。</p> <p>(一) 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之規定，爰予增訂。</p>

		<p>(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p> <p>(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因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p>
<p>第一百十九條 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u>前項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u></p> <p><u>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p> <p><u>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u></p> <p><u>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u></p>	<p>第一百零二條 申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後改請新型專利者，或申請新型專利後改請發明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p> <p>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其中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p> <p>四、第三項新增。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之結果，</p>

<p><u>之日起三十日後。</u></p> <p><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二十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u>專利專責機關應依申請就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p> <p>依第一項所為<u>新型專利技術報告</u>之申請，不得撤回。</p>	<p><u>第一百零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型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就<u>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項、第九十五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u>，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p> <p>專利專責機關應將前項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p> <p>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申請，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仍得為之。</p> <p>依第一項<u>規定</u>所為之申請，不得撤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按依現行實務，任何人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任一事由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均就其規定之所有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為免外界誤解其以何項事由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則僅以該事由作成技術報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割成兩項，第一項明示任何人得申請技術報告。</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修正後移列。</p> <p>四、第三項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移列。明定專利專責機關應就本條所規定之事由全部予以審酌作成技術報告。其中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參諸日本、韓國及大陸地區專利專責機關，僅係依其資料庫之資料作成技術報告，亦</p>

		<p>即技術報告比對事項僅係依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不包括申請前已公開使用之情形，爰予刪除。</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四項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規定。</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文字修正，移列為第六項規定。</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p> <p>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p>	<p><u>第一百零四條</u> 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p>	<p>一、本條修正。按本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惟其法律效果則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為求整體適用，爰予整併。</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移列，內容未修正。</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一) 按新型專利自九十二年修正改採形式審查後，固加速專利權之賦予，然因未經過實體審查，無法認定其權利之有效性，為了防止具瑕疵之權利濫用及可能對第三人造成之不利益，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權利人行使權利時，</p>

		<p>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為權利有效性的客觀判斷資料以進行警告，藉以敦促權利人審慎適切地行使其新型專利權。</p> <p>(二) 然未依前述規定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者，其所提起之侵害訴訟，法院固不得以其欠缺起訴要件而裁定駁回；惟因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有效性欠缺客觀判斷資料，法院多以無理由判決駁回，不僅當事人間徒增訟累，且新型專利權人之權利亦不能迅速有效獲得保障，實有違新型制度修正之本旨。</p> <p>(三) 鑑於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之規定，常導致新型專利權利人誤以為欠缺專利技術報告等客觀權利有效性判斷資料，亦得就僅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直接主張救濟獲得保護，致前述問題橫生，不僅對第三人之技術研發與利用形成障礙，亦嚴重影響交易安全。為回歸制度本旨，促使權利之合理行使，爰修正本項規定為「</p>
--	--	--

		<p>…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且』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以落實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時，應就其權利有效性為客觀證明並盡相當注意義務之制度要求。</p>
	<p>第一百零五條 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就其於撤銷前，對他人因行使新型專利權所致損害，應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情形，如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或已盡相當注意而行使權利者，推定為無過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型專利權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u>新型說明及圖式</u>。</p>	<p>第一百零六條 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p> <p>新型專利權範圍，以<u>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u>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將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獨立於說明書之外，爰予修正。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型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得就下列事項為之：</p> <p>一、請求項之刪除。</p> <p>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係採形式審查，其更正案之審查，亦應採形式審查，現行新型更正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六十四條，以致是否採形式審</p>

<p>三、誤記之訂正。</p> <p>四、不明瞭記載之釋明。</p> <p>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更正，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p>		<p>查或實體審查滋生疑義，爰於本條明定新型更正案係採形式審查，不再準用發明之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形式審查認有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備具理由作成不予更正之處分書，送達申請人。</p> <p>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p> <p>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新型更正案之審查，本次修法改採形式審查，在無舉發之情形下，更正之審查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範圍進行形式審查，即為已足，其適用情形將於審查基準明定之。至舉發審查中所提之更正，或併入舉發審查程序一併審查之更正，則係依實體審查程序為之，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更正後應公告之及其生效日之適用。</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p>	<p>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六條或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按撤銷新型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周知即可，爰予修正。</p> <p>(二) 第一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予以修正。另因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改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時所揭露之範圍，修正條文第</p>

<p><u>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者。</u></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舉發審定書，應由專利審查人員具名。</p>	<p>一百二十三條針對新型專利更正之規定，及第一百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新型專利申請分割之限制，爰予增列為得舉發之事由。</p> <p>(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二款、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u></p>	<p><u>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於新型專利準用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新型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p> <p>(一) 本次修正，對於申請新型專利之必要文件及申請日之認定等事項，已新增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不再準用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爰予修正。</p> <p>(二) 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對於同一人、同一日以同一技術提出之發明及新型專利，於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聲明是否自申請日起放棄新型專利權之配套制度，新型專利相關事項均已規定，無須準用，另因</p>

		<p>新型專利申請分割已另定第一百十二條獨立規定，不再準用發明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p> <p>(三)有關新型專利之更正，已於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無再準用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發明之規定。</p> <p>(四)配合本法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修正準用條次。</p>
第四章 設計專利	第四章 新式樣專利	<p>一、章名修正。</p> <p>二、巴黎公約第五條之五規範同盟國對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予以保護。工業設計係對於實施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創作予以保護，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稱為「工業設計」，歐盟、澳洲、韓國及美國稱為「設計」，日本稱為「意匠」，中國大陸稱為「外觀設計」。茲為符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的通常概念及明確表徵工業設計保護之標的，爰參考上開國際組織及國家之立法例，將現行「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設計</u>，指對物品之<u>全部或部分之</u>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u>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u>，亦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p>	<p><u>第一百零九條 新式樣</u>，指對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p> <p><u>聯合新式樣</u>，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為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二)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新式樣專利保護之創作必須是完整之物品（包含配件及零、組件）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之設計，若設計創作包含多數個新穎特徵，而仿造品並未模仿整體設計只模仿其中的一部分特徵時，就不會落入新式樣專利所保護的權利範圍。如此，無法周延保護設計創作，一方面為鼓勵傳統產業對於既有資源的創新設計，另一方面為因應國內產業界在成熟期產品開發設計的需求，強化設計專利權之保護，爰參酌日本意匠法第2條、韓國設計法第2條、歐盟設計法第3條等之部分設計（partial design）之立法例，將部分設計納入得申請設計專利保護之範圍，明定於第一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按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在我國行之有年，同一人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雖可提出聯合新式樣之申請且核准聯合新式</p>
---	---	--

		<p>樣專利，惟聯合新式樣專利只有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利範圍之功用，並未提供實質之保護，且在專利爭議案件及侵權實務上產生諸多困擾，又與其相仿之日本類似意匠專利制度已於1999年廢除，本次修法廢除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另於第一百三十一條創設衍生設計專利制度，明定同一人近似設計之申請及保護。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聯合新式樣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第二項新增，擴增設計專利之法定標的。</p> <p>(一) 我國現行規定對於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限於施予物品外觀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二者或三者之結合，此外，申請專利之設計尚必須具備物品性及視覺性。此處所稱之物品性，指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是應用於物品外觀之具體設計，亦即設計所施予之物品必須為具有三度空間實體形狀的有體物。</p> <p>(二) 電腦圖像 (Computer-Generated Icons, Icons) 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屬暫時顯現於電腦螢幕且具有視覺效果的二</p>
--	--	--

		<p>維空間圖像 (two-dimensional image)，然囿於無法如包裝紙與布匹上的圖像及花紋能恆常顯現於所實施之物品上，且不具備三度空間特定形態，依現行規定，並非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然有鑒於我國相關產業開發利用電子顯示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與資訊、通訊產品的能力已趨成熟，又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與前述產品的使用與操作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諸如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為強化其產業競爭力，多已開放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設計保護，為配合國內產業政策及國際設計保護趨勢之需求，導入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設計專利保護之標的，自有其必要性。爰於本項特別增訂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設計專利之保護標的。</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u>設計</u>，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u>設計</u>，已見於刊物者。</p>	<p>第一百十條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新式樣，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 一、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 (一) 序文部分，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 (二) 第一款修正，刪除後</p>

<p>二、<u>申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公開使用者</u>。</p> <p>三、<u>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u></p> <p><u>設計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u></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u></p> <p>一、<u>因於刊物發表者。</u></p> <p>二、<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p> <p>三、<u>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u></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二、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p> <p>新式樣有下列情事之一，<u>致有前項各款情事，並於其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u>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u></p> <p>二、<u>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u></p> <p>申請人主張前項第一款之情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並應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p> <p><u>新式樣雖無第一項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新式樣專利。</u></p> <p><u>同一人以近似之新式樣申請專利時，應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於原新式樣申請前有與聯合新式樣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仍不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聯合新式樣專利。</u></p> <p><u>同一人不得就與聯合新式樣近似之新式樣申請為聯合新式樣專利。</u></p>	<p>段規定移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見於刊物及公開使用二種情形，前者係以公開發行為目的，以文字、圖式或其他方式載有技術內容的傳播媒體，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方式散布；後者係透過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等實施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由於二者性質不同，爰修正分款規定。</p> <p>(三) 第二款新增，為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移列。</p> <p>(四) 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本項係對於具備新穎性，亦即無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者，如不具創作性時，仍不得取得專利之規定，爰於條文增列「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一) 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修正為包含新穎性及創作性。按新穎性及創作性之審查係對照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先前技術為</p>
---	--	--

		<p>之。國際上有關「無害揭露」或「優惠期」之規定，絕大多數傾向適用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爰參考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五十五條、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規定，將優惠期之適用範圍擴及創作性，其主要目的是不以申請人主張優惠期之事由，作為不具創作性之引證資料。</p> <p>(二) 又本項規定增訂並修正主張優惠期之事由，說明如下：</p> <p>(三) 第一款新增。參考日本特許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申請人自行於刊物發表者，納入新穎性及創作性優惠期之事由。</p> <p>(四) 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款次變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增訂應於申請時敘明事實之款次。</p> <p>六、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之廢除，爰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申請專利之<u>設計</u>，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u>設計專</u></p>	<p>第一百十一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告之新式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p>

<p>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及圖式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專利申請案所附圖說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新式樣專利。但其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不在此限。</p>	<p>修正為「設計」。</p> <p>三、配合本次修正將「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理由詳見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二條。</p>
<p>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不予設計專利：</p> <p>一、純功能性之物品造形。</p> <p>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第一百十二條 下列各款，不予新式樣專利：</p> <p>一、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p> <p>二、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品。</p> <p>三、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p> <p>四、物品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p> <p>五、物品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三、配合「新式樣專利」，改為「設計專利」，爰將第一款不予設計專利之「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中之「設計」一詞刪除，以免產生語意之矛盾。</p> <p>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五、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p> <p>六、第五款刪除。申請設計專利，若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國父遺像、國徽、軍旗、印信、勳章者，實質已屬不具新穎性，無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p> <p>衍生設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p> <p>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之申請要件、期限及排除規定。</p> <p>三、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是產品上市後</p>

<p>得為之。</p> <p>同一人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p>		<p>由於市場反應而為改良之近似設計，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具有與原設計同等的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的保護效果，爰參考美國設計專利之同一設計概念與日本意匠法中關聯意匠之法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應擇一申請為原設計專利，其餘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由於每一個衍生設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都具有同等之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故衍生設計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在保護範圍、權利主張及申請期限有很大之差異，是以將此新的近似設計保護制度稱為「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俾以「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區別。</p> <p>四、按衍生設計與原設計為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不論同時或先後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日自不得早於原設計專利之申請日，爰於第二項明定。</p> <p>五、為符合專利制度之精神，經核准公告後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對於任何人所提之專利申請案，</p>
--	--	--

		<p>均屬先前技藝，因此，限制同一人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公告後，不得申請該原設計專利之衍生設計專利，故於第三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衍生設計專利，應於原設計專利准予專利公告前為之，以資明確。</p> <p>七、衍生設計需與原設計近似，若僅與衍生設計近似而與原設計不近似者，自不得申請為衍生設計，爰於第四項明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申請設計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設計專利，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說明書及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p> <p>逾前項指定期間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p> <p>外文本外文種類之限定及其應載明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百十六條 申請新式樣專利，由專利申請權人備具申請書及圖說，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創作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p> <p>申請新式樣專利，以申請書、圖說齊備之日為申請日。</p> <p>前項圖說以外文本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按本法對於新式樣專利之申請文件向稱圖說及圖面，與發明、新型專利之申請文件稱為說明書及圖式有所不同，惟該等區分並無必要，爰將圖說及圖面之用語修正為「說明書及圖式」。</p> <p>(二) 復依現行條文，圖說均包含「圖面」，惟國際立法例上多將「圖式」獨立於說明書之外，如美國專利法施行細則 1.154 條 (37CFR1.154)、日本意匠法第六條等規定，爰參照國際立法例並因應本次用語之修正，明定為說明書與圖式。</p> <p>三、其他修正理由同修正條</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u>說明書應載明設計物品名稱及設計說明。</u></p> <p><u>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u></p> <p><u>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u> <u>前條之圖說應載明新式樣物品名稱、創作說明、圖面說明及圖面。</u></p> <p><u>圖說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式樣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u></p> <p><u>新式樣圖說之揭露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文第二十六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將「新式樣專利」改為「設計專利」及「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 <u>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u></p> <p><u>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u></p> <p><u>前三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不適用之：</u></p> <p><u>一、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p>	<p><u>第一百八十八條</u> <u>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新式樣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新式樣專利；其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新式樣專利。</u></p> <p><u>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屆期未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四、第四項新增。依本條規定，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此即所謂先申請原則。由於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因此，本質上，先申請原則於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原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時，該數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應皆不適用之，爰予明定。</p>

<p><u>二、同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有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者，該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u></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p> <p><u>二個以上設計，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整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u></p> <p><u>申請設計專利，應指定所施予之物品。</u></p>	<p><u>第一百十九條</u> 申請新式樣專利，應就每一新式樣提出申請。</p> <p>以新式樣申請專利，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三、第二項新增。依本法現行規定，並無准予整組物品專利之規定，惟開放整組物品設計專利為國際之趨勢，現行實務中亦不乏申請之案例。爰參照日本意匠法第八條、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屬於同一設計概念及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中同一類別之二個以上之物品設計，若習慣上是以整組物品販賣或是整組使用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p> <p>四、同一設計概念（one design conception）是指具有共通設計形式（common design）、或是相同的設計特徵（same general character）的變化設計。</p> <p>五、以成組物品設計提出申請獲准專利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成組設計視為一個整體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中單項或</p>

		<p>幾項設計單獨行使權利，亦不得將成組物品設計分割行使權利。</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p>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p> <p>前項分割申請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為之；准予分割者，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有優先權者，仍得主張優先權，並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p> <p>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現行規定，新式樣分割申請係準用發明之規定，惟就設計（新式樣）專利而言，其並無發明所具有之廣義發明概念，性質與發明並不相當，於設計專利無法準用，爰為獨立規定。</p> <p>三、按分割申請涉及說明書及圖式之變動，由於分割案得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分割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 <u>設計專利</u>申請案違反<u>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u></p>	<p><u>第一百二十條</u> <u>新式樣專利</u>申請案違反<u>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新增本次修法增訂之不予專利事由。</p> <p>三、第二項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二項。</p>

<p><u>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p> <p><u>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逾限未申復者，逕依原通知內容為不予專利之審定。</u></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u>圖式</u>公告之。</p>	<p><u>第一百二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認無不予專利之情事者，應予專利，並應將圖面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字修正。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圖面已修正為圖式，爰予修正。</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u>設計</u>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補送模型或樣品。</p> <p>三、<u>修正說明書、圖式</u>。</p> <p>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p> <p><u>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u></p>	<p><u>第一百二十二條</u> 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新式樣專利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專利專責機關面詢。</p> <p>二、補送模型或樣品。</p> <p>三、<u>補充、修正圖說</u>。</p> <p><u>前項第二款之補送模型或樣品，專利專責機關必要時得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u></p> <p><u>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圖說所揭露之範圍。</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及「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p> <p>五、第四項新增。按因設計專利亦受理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其說明書包含設計說明等內容，以外文本提出時可能也有翻譯錯誤之情形，爰有引進誤譯訂正制度之必要</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 說明書及圖式依<u>第一百三十二條</u>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因設計專利亦受理以</p>

<p>三項規定以外文本提出者，其外文本不得修正。</p> <p>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補正之中文本，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外文本提出申請，適用上與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相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申請專利之<u>設計</u>，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p> <p>申請專利之<u>設計</u>，自公告之日起給予<u>設計</u>專利權，並發證書。</p> <p><u>設計</u>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u>衍生設計</u>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p>申請人非因故意，逾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者，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得繳納證書費及二倍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之。</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核准審定後，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p> <p>申請專利之新式樣，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p> <p>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修正。</p> <p>(一) 配合本法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二) 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在未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並公告前，申請人尚未取得專利權，自無專利權自始不存在之法效，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配合本次修法賦予衍生設計獨立之權利，其將有獨立之專利證書並應獨立繳交專利年費，併予說明。</p> <p>三、第三項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制度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之部分；並增訂有關衍生設計之規定，衍生設計雖得單獨行使權利，但衍生設計因須與原設計近似，為避免產生同一人權利期間之實質性延長及第三人遭受不能預期之訴爭風險，爰明定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惟衍生設計仍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p>

		<p>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p> <p>四、第四項新增。</p> <p>(一) 按第一項所定三個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且屆期未繳費，即生不利益之結果。鑑於實務上，往往有申請人非因故意而未依時繳納，如僅因一時疏於繳納，即不准其申請回復，恐有違本法鼓勵研發、創新之用意，且國際立法例上，例如專利法條約(PLT)第十二條、歐洲專利公約(EPC)第一百二十二條、專利合作條約(PCT)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第六項、大陸地區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皆有相關之規定，爰予增訂。</p> <p>(二) 又如申請人以非因故意為由，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再提出繳費領證之申請，雖非故意延誤，但仍有可歸責申請人之可能。為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當事人之事</p>
--	--	---

		<p>由申請回復原狀作區隔，以非因故意之事由，申請再行繳費者，應同時繳納證書費及加倍繳納第一年專利年費。</p> <p>(三) 至於非因故意之事由，包括過失所致者均得主張之，例如實務上常遇申請人生病無法依期為之，即得作為主張非因故意之事由。</p>
<p><u>第一百四十二條</u> 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u>衍生設計</u>專利者，或申請<u>衍生設計</u>專利後改請<u>設計</u>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p> <p><u>改請後之設計或衍生設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第一百五條</u> 申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者，或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現行條文「獨立新式樣專利後改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或「聯合新式樣專利後改請獨立新式樣專利」，因聯合新式樣專利已廢除，爰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不論設計專利後改請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設計專利，皆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爰予以增訂，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u>設計</u>或<u>衍生設計</u>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p> <p><u>前項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改請：</u></p>	<p><u>第一百十四條</u>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新式樣專利者，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u>但於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或於原申請案不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 刪除但書規定，移列第二項分款明定。</p> <p>(二) 另因衍生設計係基於原設計之近似設計，改請後之衍生設計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p>

<p><u>一、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u></p> <p><u>二、原申請案為發明，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後。</u></p> <p><u>三、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後。</u></p> <p><u>改請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u></p>	<p><u>日起六十日後，不得改請。</u></p>	<p>日，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新增。對於不得改請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予分款規定。其中新型專利案核駁處分後，倘未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該處分即告確定，不得提起改請之申請，併予修正。</p> <p>四、第三項新增。按改請申請涉及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變動，由於改請案得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之結果，變動後之記載內容是否有新增事項，將影響其他申請人之權益，故將改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現行實務及審查基準之說明，提升於本法明定，以資明確。</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 設計專利</u> 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u>設計</u>及<u>近似設計</u>專利物品之權。</p> <p><u>設計</u>專利權範圍，以<u>圖式</u>為準，並得審酌<u>設計</u>說明。</p>	<p><u>第一百二十三條 新式樣</u>專利權人就其指定<u>新式樣</u>所<u>施予之物品</u>，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u>新式樣</u>及<u>近似新式樣</u>專利物品之權。</p> <p><u>新式樣</u>專利權範圍，以<u>圖面</u>為準，並得審酌<u>創作</u>說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配合本法將「<u>新式樣</u>」修正為「<u>設計</u>」，及「<u>圖說及圖面</u>」用語修正為說明書與圖式，爰予文字修正。</p> <p>三、另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將設計說明包含圖式說明，爰併予修正。</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 衍生設計</u></p>	<p><u>第一百二十四條 聯合新式</u></p>	<p>一、本條修正。</p>

<p>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之範圍。</p>	<p>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p> <p><u>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u></p>	<p>二、配合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廢除，刪除有關聯合新式樣之規定。</p> <p>三、為配合衍生設計專利制度，增訂衍生設計之權利主張、權利範圍等相關規定。</p> <p>四、擴大衍生設計之保護範圍，衍生設計得單獨主張權利，且其權利及於近似之範圍。從而本次修法賦予衍生設計獨立之權利，因此，衍生設計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於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因年費未繳交致當然消滅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p>
<p><u>第一百四十六條</u> 設計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u>非商業目的之私人行為。</u></p> <p>二、<u>為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其設計之必要行為。</u></p> <p>三、<u>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設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u></p> <p>四、<u>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u></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u> 新式樣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p> <p>一、<u>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新式樣，而無營利行為者。</u></p> <p>二、<u>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u></p> <p>三、<u>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u></p> <p>四、<u>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將「新式樣」修正為「設計」。</p> <p>(一)第一款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二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並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二款為學說上所稱先使用權或先用權之規定，其為專利侵權抗辯事由之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十八條規定，</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七、<u>在專利權消滅公告後，至專利權人依法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u></p> <p>前項<u>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u>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p> <p>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u>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u></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p>	<p>本法對於專利申請係採先申請原則，申請並取得專利權之人不一定是先創作之人，亦不一定是先實施創作之人。在專利權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前，他人有可能已實施或準備實施專利權所保護之設計，於此情況下，如在授予專利權後對在先使用之人主張專利權，禁止其繼續實施該設計，顯然不公平，且造成資源浪費。因此，各國大都有先用權之規定。先用權所排除者為專利權之效力，而專利權之效力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設計及近似設計專利物品之權。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使用」實為「實施」之意，並非限縮先用權適用之範圍，爰予修正，以資明確。</p> <p>(四) 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p> <p>(五) 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六) 第七款新增，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p> <p>三、第二項修正。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適用款次；另有關專利權耗盡，本</p>
--	--	--

		<p>次修正明確採國際耗盡原則，爰將第二項後段，予以刪除，以杜爭議。</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u>但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讓與、信託、授權或設定質權。</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修正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並廢除聯合新式樣制度，故本條但書已無存在必要。因衍生設計存續之法律效果，已另行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為精簡體例，設計專利之登記及其相關規定可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即可，爰予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原設計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其衍生設計專利權有二以上仍存續者，不得單獨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同一人以近似之設計申請專利時，得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即原設計專利權人與衍生設計專利權人，必須同一人，不得分別處分，爰於第一項明定，二者應一併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衍生設計之專利權期限雖與原設計專利權同時屆滿，惟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繼續繳交專利年費致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時，並不影響衍生設計繼續存續，從而如存續之衍生設計</p>

		<p>專利權有二以上者，其間仍屬近似之設計，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間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應整體一併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惟如僅有單一衍生設計專利權，自無此限制，併予敘明。</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u> <u>設計專利</u> 權人對於專利之說明書或圖式，僅得就誤記、誤譯之訂正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p> <p><u>更正</u>，除誤譯之訂正外，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p> <p><u>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說明書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p> <p><u>更正</u>，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圖式。</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u> <u>新式樣專</u> 利權人對於專利之圖說，僅得就誤記或不明瞭之事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更正。</p> <p><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u>，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u>圖說經更正公告者</u>，溯自申請日生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移列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p>
<p><u>第一百四十九條</u> <u>更正申</u> 請案，應指定專利審查人員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p> <p><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u>，應公告其事由。</p> <p><u>說明書或圖式經更正公告者</u>，溯自申請日生效。</p>	<p><u>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p> <p><u>專利專責機關於核准更正後</u>，應將其事由刊載專利公報。</p> <p><u>圖說經更正公告者</u>，溯自申請日生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更正申請案應指定審查人員進行審查，並作成審定書送達申請人。</p> <p>二、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移列，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本法將「圖說及圖面」用語修正為說</p>

		明書與圖式，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一百五十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撤銷其設計專利權，並公告註銷證書：</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u>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u>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設計專利權人為非設計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u>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應依舉發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註銷：</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或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p> <p>二、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p> <p>三、新式樣專利權人為非新式樣專利申請權人者。</p> <p>以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提起舉發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其他情事，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p> <p>(一)按撤銷新式樣專利權後，其專利證書公告註銷週知即可，爰予修正。</p> <p>(二)第一款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並增列得為得舉發之事由。</p> <p>(三)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u></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u> <u>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u></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次修正及條次之變更，修正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規定。</p>

<p><u>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六條</u>規定，於設計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十個月。</p>	<p>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p>	<p>二、第二項配合章名修正為「設計專利」，爰將「新式樣專利」修正為「設計專利」。</p> <p>三、第三項新增。配合第三十條修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期間，增訂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證明文件補正期間。</p> <p>四、有關發明專利專屬或非授權之相關規定，於設計專利亦有準用之必要，爰增訂設計專利準用發明專利之條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p>	<p>第一百三十條 專利檔案中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圖式及圖說，應由專利專責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專利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專利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專利專責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未修正。</p>

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發明、創作，得訂定獎助辦法。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提出之申請案，均不得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修法變動條次。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所提出之追加專利申請案，尚未審查確定者，或其追加專利權仍存續者，依修正前有關追加專利之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發明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新式樣專利案，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之日，專利權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本法中華民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本條規定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為立法院三讀日，其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起見，爰明定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前審定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限，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p>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按本次修正在設計專利制度有重大變動，其過渡適用另有明定，爰予增訂除本法另有規定之除外適用。</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異議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專利申請案，於修正施行後，仍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提起異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尚未審定之新式樣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聯合新式樣專利之規定。但其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公告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尚未審定之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該案係於原新式樣專利審定前申請者，申請人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p>
<p>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尚未審定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修正為部</p>

<p>利申請案，申請人得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修正說明書為物品之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案，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p>		<p>分設計申請案之過渡期間之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未修正。</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有關專利要件、分割、專利說明書修正、更正、舉發、專利侵權及設計專利等多項制度，均屬專利制度之重大變革，實務作業上，須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更有必要使各界有充分時間適應及瞭解修正後之制度運作，爰明定本次修正公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